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及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代建段工程JSZQSG-1标临时码头

建设单位：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编辑单位：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锋平

监测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辑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17635552224

邮编：314100

地址：嘉善县沪昆线南侧孙家桥港（铁南路东到底）

# 目录

|                     |    |
|---------------------|----|
| 1、前言                | 1  |
| 2、综述                | 4  |
| 2.1 编制依据            | 4  |
|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 6  |
| 2.3 调查范围、方法和调查因子    | 6  |
| 2.3 验收标准            | 8  |
| 2.4 环境敏感目标          | 12 |
| 2.5 调查重点            | 16 |
| 3、工程调查              | 17 |
| 3.1 工程地理位置          | 17 |
| 3.2 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 17 |
| 3.3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9 |
| 3.4 验收工况            | 26 |
| 3.5 工程变更情况          | 26 |
| 4、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回顾   | 28 |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         | 28 |
|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39 |
| 5、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调查    | 42 |
| 5.1 设计选址阶段          | 42 |
| 5.2 施工阶段            | 42 |
| 5.3 试运行阶段           | 43 |
| 5.4 环评批复意见中环保执行情况   | 45 |
| 5.5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小结      | 46 |
| 6、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 47 |
| 6.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 47 |
| 6.2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回顾调查   | 48 |
| 6.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 48 |
| 6.4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 48 |
| 6.5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 49 |
| 7、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 50 |
| 7.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50 |
| 7.2 废水污染源调查         | 50 |
| 7.3 废水处理设施情况        | 50 |

|                            |    |
|----------------------------|----|
| 7.4 废水处理达标情况 .....         | 51 |
| 7.5 地表水环境质量调查与分析 .....     | 54 |
| 7.6 调查小结 .....             | 57 |
| 8、环境空气影响调查与分析 .....        | 58 |
| 8.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 58 |
| 8.2 大气污染源调查 .....          | 58 |
| 8.3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         | 58 |
| 8.4 废气达标情况 .....           | 59 |
| 8.5 调查小结 .....             | 63 |
| 9、声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          | 65 |
| 9.1 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 65 |
| 9.2 噪声源调查 .....            | 65 |
| 9.3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 .....         | 65 |
| 9.4 调查小结 .....             | 68 |
| 10、固体废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       | 69 |
| 10.1 固体废物污染源调查 .....       | 69 |
| 10.2 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情况 .....     | 69 |
| 10.3 调查小结 .....            | 70 |
| 11、生态影响要素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   | 71 |
| 11.1 陆域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 71 |
| 11.2 陆域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     | 71 |
| 11.3 水生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 71 |
| 11.4 水生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     | 71 |
| 11.5 调查小结 .....            | 72 |
| 12、公众意见调查 .....            | 73 |
| 12.1 公众意见调查表 .....         | 73 |
| 13、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执行情况调查 ..... | 75 |
| 13.1 环境管理计划落实情况 .....      | 75 |
| 13.1.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      | 75 |
| 13.1.2 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调查 .....   | 76 |
| 13.1.3 试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调 .....   | 76 |
| 13.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    | 77 |
| 14.3 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    | 77 |
| 14、调查结论与建议 .....           | 78 |

|                          |    |
|--------------------------|----|
| 14.1 工程概况 .....          | 78 |
| 14.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 78 |
| 14.3 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     | 79 |
| 14.4 试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    | 79 |
| 14.5 环境风险事故调查结论 .....    | 80 |
| 14.6 社会环境影响结论 .....      | 80 |
| 14.7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      | 80 |
| 14.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调查结论 ..... | 81 |
| 14.9 总结论 .....           | 81 |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1: 环评批复

附件2: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3: 运营期生活垃圾接受协议

附件4: 运营期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附件6: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7: 运营期检测报告

**附表:**

“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1、前言

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是促进嘉兴对接长三角、融入上海大都市圈的重要交通基础设施；是嘉兴市域网的東西向骨干线路；是承担嘉兴市域客流及嘉兴与上海、长三角示范区之间城际客流的市域铁路。线路自沪杭高铁嘉兴南站北广场引出，并行亚太路下穿平湖塘和S07省道，折向东北并行既有沪昆铁路引入嘉善城区，嘉善城区段及以东段与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并行至浙沪省界。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线路长35.129km，其中嘉兴经开区境内1.506km、南湖区境内18.553km、嘉善县境内15.07km。

该项目于2023年5月委托编制了《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3年6月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嘉环建（2023）8号。

沪昆铁路是连接上海市和云南省昆明市的東西向铁路干线。既有沪昆铁路嘉善县境内段总长14.7km，设有嘉善站及货场，办理客货运业务；线路以路基为主，占97.2%。现状沪昆铁路主要以路基形式自东向西贯穿嘉善县整个城区，已对城市形成分割。结合通道内嘉兴南站至枫南市域铁路的规划建设，集约节约用地，同时为有效解决沪昆铁路对城区南北的分割，理顺城市道路、河流水系等城市形态，提升车站乘车环境，协调城市景观，嘉善县银铁铁路开发有限公司开展“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嘉兴南站至枫南市域铁路嘉善段改造）”。

该项目于2023年6月委托编制了《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嘉兴南站至枫南市域铁路嘉善段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3年8月21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嘉环(善)建[2023]75号。

以上项目在嘉善县魏塘街道设有1个大临工程制存梁场，工程建设需大量的砂石料及钢材等原材料，为缓解该制存梁场周边道路运输压力，同时进一步节约运输成本，更好更快的推进项目施工，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最终确定在丁诸线航道上建设临时码头用于工程原材料的运输。

本项目临时码头为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及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代建段工程施工总价承包JSZQSG-1标段服务。

由于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及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代建段工程建设需要大量的原料运输，建设地点穿越魏塘街道，城市道路拥挤，加之公路运输运量小、运距大的特点使得该项目的建设成本增加；而该项目地处杭嘉湖平原，水位稳定、水流平缓、航运条件得天独厚，加之航运运输量大的特点，能减少该项目实施成本及运输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因此需建设码头，且因该项目预计三年左右完工，为避免永久性码头的高额投资，选择建立临时码头，待项目完工后实施拆除。

临时码头建设地点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丁诸线航道（现状V级单线，规划准III-b单线）西岸，沪昆线南新浜桥南侧208m处，临近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及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代建段工程建设地点。

本次临时码头建成后，大宗材料均采用水运方式运至嘉善境内，水运主要依靠湖嘉申线、杭申线、丁诸线航道，码头选址处距离主项目最小距离约300m，运距较短，不经过集镇道路，基本不对周边居民及道路交通安全造成影响，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且极大的节约了成本，大大提高运输效率，能更好地配合现场施工进度，更好的为主项目服务。

因此，综合考虑公路转运过程的成本、临时用地对于自然环境的影响及航道运输条件，本项目临时码头选址于丁诸线航道（现状V级单线）西岸，沪昆线南新浜桥南侧约208m处。

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及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代建段工程JSZQSG-1标临时码头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6月24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关于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及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代建段工程JSZQSG-1 标临时码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5）101号）。

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402MA7GBCP817001W。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工程于2025年6月25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7月25日完工，并于2025年7月26日正式投入试运行。

目前该项目已建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均已运行稳定，企业对本项目已建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及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代建段工程JSZQSG-1标临时码头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本次验收期间,本项目码头废水、地表水、无组织废气、噪声环境监测采样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月19日。在充分调查工程建设内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环境调查监测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及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代建段工程JSZQSG-1标临时码头验收调查报告》,为本项目已建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 2、综述

### 2.1编制依据

#### 2.1.1环境保护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2018.10.26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2018.1.1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正)》(2022.06.05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2020.9.1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2012.7.1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第三次修订)》(2019.1.1发布);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2017.7.16起施行);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起施行);
10. 《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交通部, 2009.5);
11. 《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8号, 2021.12起施行);
12.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
13.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2015.9.1起施行);
1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根据2021年2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价格监测预警办法》等9件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15.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11.27,2020年11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16.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17.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 2020年11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第三次修正);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436-2008)。

#### 2.1.2工程审批文件

《关于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及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代建段工程 JSZQSG-1 标临时码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5〕101号);

### **2.1.3主要技术资料**

《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及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代建段工程 JSZQSG-1标临时码头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6月。

### **2.1.4其他**

1. 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 2.2.1 调查目的

本次验收调查目的如下：

1、调查工程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及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调查本工程已采取的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措施，通过对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的监测和工程污染源的监测，分析各项措施的有效性，并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4、通过工程环境影响情况的调查，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2.2.2 调查原则

根据环保验收调查目的，确定本次验收调查应坚持如下基本原则：

- (1)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定；
- (2)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4)坚持现场监测、实地调查与理论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 2.3 调查范围、方法和调查因子

### 2.3.1 调查方法和工作程序

(1)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436-2008)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中的要求执行，并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方法；

(2)工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采用查阅资料和现场公众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3)工程试运行期环境影响，调查以现场勘查和环境监测为主；

(4)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5)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公众对施工期及试运行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要求，采用“公众意见调查”的方法。

### 2.2.3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内容主要是本项目已建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调查范围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具体如下：

#### (1)环境空气

以场址为中心，边长5km的矩形区域。

#### (2)陆域地表水

本项目周边水体主要为孙家桥港、陆家浜等水体，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

#### (3)噪声

建设项目场界外200m的范围。

#### (4)地下水

本项目场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等敏感区域，不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场地内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名木古树等，无国家和地方保护性动植物和珍稀濒危动物分布，由于受人工活动影响，生物多样性较单一，也没有特殊生境及特有物种。

#### (6)公众意见调查范围

主要为码头及陆域工程周边受影响的单位及人员。

### 2.2.4调查因子

结合本工程及其配套措施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因子等情况，确定本次环保验收的调查因子如下：

#### (1)环境空气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是扬尘及施工机械。试运行期间运行过程中主要是船舶尾气、卸料粉尘、叉车运输扬尘及清淤作业恶臭。

本次验收主要调查工程施工期采取的相关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调查施工期项目厂界污染物达标情况，调查因子为颗粒物；调查试运行期采取的相关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达标情况，调查因子为总悬浮颗粒物。

## （2）地表水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车辆冲洗水、施工期其他废水排放。试运营期主要污水为陆域及船舶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码头员工生活污水。

本次验收主要调查工程在施工过程及试运行过程中采取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调查施工期周边地表水体主要污染因子悬浮物；试运行期对外排污水进行调查，调查因子为pH值、悬浮物、石油类、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同时对周边地表水水质进行调查，调查因子为pH值、溶解氧、悬浮物、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 （3）噪声

本次验收主要调查工程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厂界的等效连续A声级。

## （4）生态

本次验收陆域生态调查内容为施工临时用地、防护工程等水土保持的内容以及植被的恢复情况，采取的生态补偿措施等。

## （5）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调查因子包括船舶人员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清淤污泥、码头员工生活垃圾。

## 2.3验收标准

本工程验收执行标准采用《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及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代建段工程JSZQSG-1标临时码头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执行的标准，上述标准没有更新或补充。

### 2.3.1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

根据《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二类区，基本污染物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2-1。

表2-1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 污染物 | 平均时段   | 标准值（mg/m <sup>3</sup> ） | 标准                                 |
|-----|--------|-------------------------|------------------------------------|
| 颗粒物 | 年平均    | 0.2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     | 24小时平均 | 0.3                     |                                    |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孙家桥港等属于Ⅲ类水体，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标准，具体见下表2-2。

表2-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mg/L

| 项目     | pH  | 溶解氧 | COD | BOD <sub>5</sub> | 氨氮   | 石油类   | 总磷   |
|--------|-----|-----|-----|------------------|------|-------|------|
| Ⅲ类标准限值 | 6-9 | ≥5  | ≤20 | ≤4               | ≤1.0 | ≤0.05 | ≤0.2 |

## 3、声环境

根据《嘉善县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年10月），本项目四周场界均位于内河航道孙家桥港边界线外35m范围内，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执行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见表2-3。

表2-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类别  | 适用区域  | 昼间dB(A) |
|-----|---|---------|
| 2类  |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 60      |
| 4a类 | 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交通干线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 | 70      |

### 2.3.2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气

施工期扬尘（颗粒物）、码头疏浚清污产生的少量清淤臭气和营运期砂石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叉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2-4。

表2-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监控点         | 浓度(mg/m <sup>3</sup> ) |
|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 2、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收集并进行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其余不能回用的达到纳管标准后依托西侧制存梁场排水管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移动厕所收集后依托西侧制存梁场排水管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再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集中污水厂尾水排放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营运期：①中水回用

本项目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冲洗、喷淋降尘（水雾喷嘴、洒水车地面喷洒），不外排。回用水水质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具体见表2-5。

表2-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单位：除pH外mg/L

| 序号 | 项目指标             | 冲厕、车辆冲洗 |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
|----|------------------|---------|-------------------|
| 1  | pH               | 6.5-9.0 | 6.5-9.0           |
| 2  |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 15      | 30                |
| 3  | 嗅                | 无不快感    | 无不快感              |
| 4  | 浊度/NTU           | ≤5      | ≤10               |
| 5  | BOD <sub>5</sub> | ≤10     | ≤10               |
| 6  | 氨氮               | ≤5      | ≤8                |
| 7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5    | ≤0.5              |
| 8  | 溶解氧              | ≥2.0    | ≥2.0              |

### ②船舶油污水

营运期码头不接收处理船舶含油污水，由运输船只自行收集带离直接由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单位进行接收，不得排入内河。船舶排放的含油污水应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中机器处所油污水内河规定。具体见表2-6。

表2-6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 污水类别        | 水域类别 | 船舶类型             | 排放控制要求  |
|-------------|------|------------------|---|
| 机器处所<br>油污水 | 内河   | 2021年1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 | 自2018年7月1日起,按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石油类浓度 $\leq 15\text{mg/L}$ 执行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
|             |      | 2021年1月1日之后建造的船舶 | 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

### ③船舶人员生活污水及码头生活污水

营运期船舶人员生活污水经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备抽取至码头前沿的化粪池中与码头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再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污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集中污水厂尾水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2-7。

表2-7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单位: mg/L, 除pH值外

| 参数              | pH  | CODcr      | BOD <sub>5</sub> | 氨氮            | 总磷         | 石油类       | SS         |
|-----------------|-----|------------|------------------|---------------|------------|-----------|------------|
| 纳管标准            | 6-9 | $\leq 500$ | $\leq 300$       | $\leq 35$     | $\leq 8.0$ | $\leq 20$ | $\leq 400$ |
| 集中污水厂尾水<br>排放标准 | 6-9 | $\leq 40$  | $\leq 10$        | $\leq 2(4)^*$ | $\leq 0.3$ | $\leq 1$  | $\leq 10$  |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 3、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具体见表2-8。

表2-8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阶段  | 标准                                 | 限值 |    |
|-----|------------------------------------|----|----|
|     |                                    | 昼间 | 夜间 |
| 施工期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r>(GB12523-2011) | 70 | 55 |
| 营运期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r>(GB12348-2008) | 70 | 55 |

### 4、固废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渣土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及城建部门建筑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建筑渣土堆

放于指定地点，建筑现场及文明施工管理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

营运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 2.4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实际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以场址为中性区域，自场界外延，取边长5Km矩形区域）为居民点。

地表水：本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水体主要为孙家桥港、陆家浜等水体，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周边水体目标水质为III类。

声环境：本项目敏感点为附近居民点。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场界外20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工程评价范围内敏感点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2-9、图2-1。

表2-9声环境和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 序号 | 名称    | 相对临时码头北区块 |    | 相对临时码头南区块 |    | 保护级别                    | 现状照片   |
|----|-------|-----------|----|-----------|----|-------------------------|--|
|    |       | 最近距离/m    | 方位 | 最近距离/m    | 方位 |                         |  |
| 1  | 湾泾港小区 | 约 73      | 东  | 约 205     | 东北 | 环境空气二级，<br>声环境 4a 类、2 类 |   |
| 2  | 杨家斗小区 | 约 240     | 东南 | 约 80      | 东南 | 环境空气二级，<br>声环境 2 类      |  |

|   |       |       |    |       |    |                    |   |
|---|-------|-------|----|-------|----|--------------------|---|
| 3 | 新泾港小区 | 约 390 | 东南 | 约 200 | 东南 | 环境空气二级，<br>声环境 2 类 |  |
|---|-------|-------|----|-------|----|--------------------|---|

备注：当某个居民小区在项目场界外200m范围内有居民时，将该居民小区整体作为保护目标考虑。



图2-1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2.5调查重点

1、项目建成后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和噪声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提到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3、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4、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公众对该工程的意见；

5、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及治理效果的调查分析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3、工程调查

#### 3.1工程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丁诸线航道（现状V级单线，规划准III-b单线）西岸，沪昆线南新浜桥南侧208m处。项目东侧为孙家桥港，隔河为湾泾港小区（距临时码头北区块最近约73m，南区块最近约205m）、绿地、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规划教育用地，距项目北区块最近约90m，南区块最近约40m）、杨家斗小区（距临时码头北区块最近约240m，南区块最近约80m）；南侧为制存梁场临时用地，隔绿地西南侧为城东小区（距临时码头北区块最近约360m，南区块最近约210m）；西侧为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嘉兴南站至枫南市域铁路嘉善段改造）制存梁场；北侧为制存梁场临时用地，再往北为沪昆铁路。

码头所处流域为：太湖流域杭嘉湖平原河网。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1。

#### 3.2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及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代建段工程JSZQSG-1标临时码头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6月24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关于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及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代建段工程JSZQSG-1标临时码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5〕101号）。

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402MA7GBCP817001W。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工程于2025年6月25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7月25日完工，并于2025年7月26日正式投入试运行。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项目已建工程现场图，见图3-1、3-2。



图3-1南码头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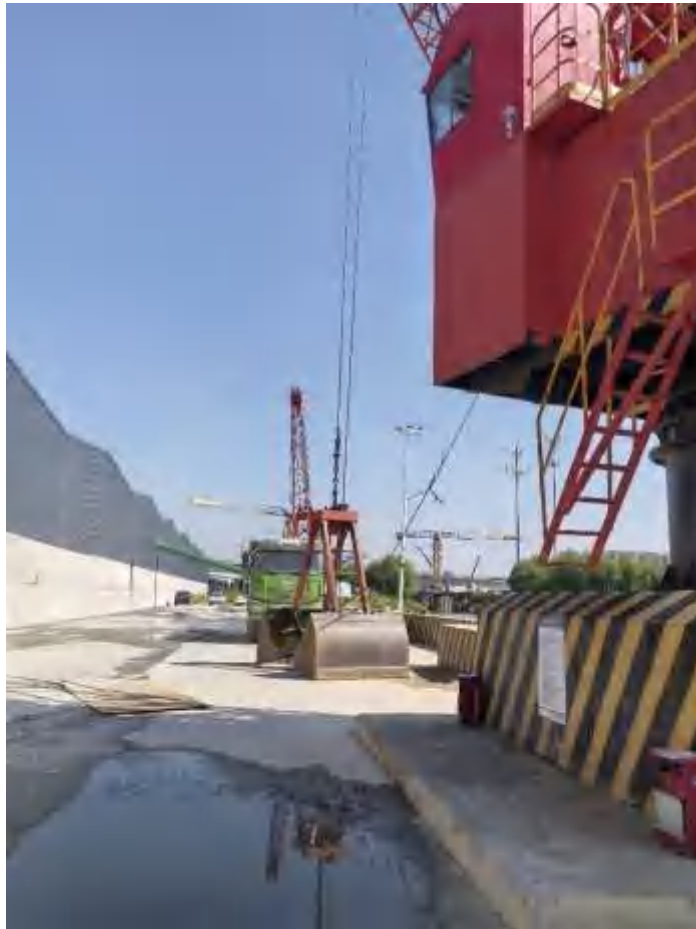


图3-2北码头现场图

### 3.3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名称：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及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代建段工程JSZQSG-1标临时码头

(2)建设性质：新建工程

(3)建设单位：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4)建设内容及规模：临时码头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丁诸线航道（现状V级单线，规划准III-b单线）西岸，沪昆线南新浜桥南侧约208m处，利用现状航道护岸顺岸挖入式布置3个500吨级泊位，其中陆家浜闸站北侧布置2个，南侧布置1个，总使用岸线长度238m，码头泊位长度为196m。设计年通过能力150万吨，装卸货种为砂石料、钢材等。码头前沿设计底高程为-2.44m，码头顶面高程取2.76m。临时码头边界范围为码头区域（包含绿化区、泊位区、作业区等区域），总占地面积12.9亩，作业区占地面积为4165m<sup>2</sup>。本工程主要经济技术参数见表3-1。

表3-1临时码头主要经济技术参数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环评审批数量 | 验收实际数量 | 备注    |
|----|---------|----|--------|--------|-------|
| 1  | 设计年通过能力 | 万吨 | 150    | 150    | /     |
| 2  | 设计年吞吐量  | 万吨 | 140    | 140    | /     |
| 3  | 新建泊位数   | 个  | 3      | 3      | 500t级 |
| 4  | 使用岸线长度  | m  | 238    | 238    | /     |
| 5  | 翼墙长度    | m  | 79     | 79     | /     |
| 6  | 泊位长度    | m  | 196    | 196    | /     |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及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代建段工程JSZQSG-1标临时码头已建工程、环保设施及已配置的装卸设备等。

(5)工程投资：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2824.8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99.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6%。已建工程实际总投资为2824.89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303.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8%。

表3-2工程环保投资对照表

| 阶段  | 项目   | 内容                   | 环评投资估算费用<br>(万元) | 实际投资费用<br>(万元) |
|-----|------|----------------------|------------------|----------------|
| 施工期 | 废水治理 | 废水收集预处理设施            | 1                | 1              |
|     | 废气治理 | 喷淋抑尘设施、防尘隔声挡板护围和滞尘网等 | 2                | 2              |
|     | 噪声治理 | 临时声障等                | 2                | 2              |

|        |   |                  |       |       |    |
|--------|---|------------------|-------|-------|----|
|        | 固废处置                                    | 垃圾收集桶等           | 0.9   | 0.9   |    |
| 营运期    | 废水治理                                    | 雨污管道             | 2     | 2     |    |
|        |   | 排水明沟             | 12    | 12    |    |
|        |   | 沉淀池              | 3     | 3     |    |
|        |   | 化粪池              | 1     | 1     |    |
|        |   | 生活污水接收设施         | 9.6   | 9.6   |    |
|        | 废气治理                                    | 岸电设施             | 7.5   | 7.5   |    |
|        |   | 移动式雾炮机           | 3     | 3     |    |
|        |   | 喷淋装置             | 0.6   | 0.6   |    |
|        |   | 保洁车辆             | 12    | 12    |    |
|        |   | 防泄漏抓斗            | 150   | 150   |    |
|        |   | 实时检测设备           | 3.2   | 3.2   |    |
|        |   | 皮带式机廊道           | 20    | 20    |    |
|        |   | 导料槽              | 3     | 3     |    |
|        | 密闭罩                                     | 3                | 3     |       |    |
|        | 噪声治理                                    | 减振隔振措施，隔声罩、隔声屏障等 |       | 4     | 5  |
|        | 固废处置                                    | 固废收集暂存设施等        |       | 2     | 2  |
|        | 生态                                      | 绿化、厂区地面硬化已列入主体工程 |       | 40    | 42 |
| 环境风险防控 | 临时码头区域配备围油栏、消防设备、视频监控等；临时码头制订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                  | 10    | 10    |    |
| 其他     | 地面分区围墙、标线，环保标志等                         |                  | 8     | 9     |    |
| 合计     |   |                  | 299.8 | 303.8 |    |

(6)工程组成：本项目工程组成和已建工程及其配套的设施实际情况见表3-3。

表3-3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实际已建内容对照表

| 项目组成 |      | 环评中建设内容   |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 是否一致  |       |
|------|------|---|---|---|-------|
| 主体工程 | 临时码头 | 泊位  | 采用顺岸式布置，共布置3个500吨级泊位  | 用顺岸式布置，共布置3个500吨级泊位   | 与环评一致 |
|      |      | 岸线长度  | 使用岸线长度238m，起止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br>X=3415454.89； Y=494432.04—X=3415311.18；<br>Y=494399.46， X=3415190.89；<br>Y=494374.48—X=3415101.76； Y=494370.66<br>连线范围内                                       | 使用岸线长度238m，起止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br>X=3415454.89； Y=494432.04—X=3415311.18；<br>Y=494399.46， X=3415190.89；<br>Y=494374.48—X=3415101.76； Y=494370.66<br>连线范围内 | 与环评一致 |
|      |      | 设计通过能力及吞吐量  | 设计年通过能力150万t，年吞吐量140万t  | 设计年通过能力150万t，年吞吐量140万t  | 与环评一致 |
|      |      | 占地面积  | 码头区域（包含绿化区、泊位区、作业区等区域）总占地面积12.9亩，作业区占地面积为4165m <sup>2</sup>   | 码头区域（包含绿化区、泊位区、作业区等区域）总占地面积12.9亩，作业区占地面积为4165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
|      |      | 装卸货物  | 砂石料120万t/a、钢材20万t/a   | 砂石料120万t/a、钢材20万t/a   | 与环评一致 |
|      |      | 清淤工程  | 定期使用抓斗式挖泥船对码头前沿水域进行清淤，清淤频次为2年/次，清淤面积为8217m <sup>2</sup> ，清淤至港池底标高-2.44米   | 定期使用抓斗式挖泥船对码头前沿水域进行清淤，清淤频次为2年/次，清淤面积为8217m <sup>2</sup> ，清淤至港池底标高-2.44米   | 与环评一致 |
| 依托工程 | 制存梁场 | 本项目码头西侧已建成并运行一座制存梁场，已于《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嘉兴南站至枫南市域铁路嘉善段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进行评价，环评批复文号分别为嘉环建〔2023〕8号，嘉环(善)建[2023]75号。该制存梁场属于临时工程，待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及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代建段工程完工后不再运营，本项目依托其供水、排水、供电等。 | 本项目码头西侧已建成并运行一座制存梁场，已于《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嘉兴南站至枫南市域铁路嘉善段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进行评价，环评批复文号分别为嘉环建〔2023〕8号，嘉环(善)建[2023]75号。该制存梁场属于临时工程，待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及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代建段工程完工后不再运营，本项目依托其供水、排水、供电等。 | 与环评一致   |       |

|      |    |  |   |       |
|------|----|--|---|-------|
|      |    | 梁场内包含堆场、混料区、钢材加工区、制梁区、存梁区等。  | 梁场内包含堆场、混料区、钢材加工区、制梁区、存梁区等。   |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厂提供，由西侧制存梁场给水管引入   |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厂提供，由西侧制存梁场给水管引入  | 与环评一致 |
|      | 排水 | 1.初期雨水、冲洗废水通过码头前沿排水明沟收集并接入沉淀池中，沉淀池收集后接入沉淀池沉砂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喷淋降尘（水雾喷嘴、洒水车地面喷洒）。<br>2.船舶人员生活污水与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西侧制存梁场排水管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 1.初期雨水、冲洗废水通过码头前沿排水明沟收集并接入沉淀池中，沉淀池收集后接入沉淀池沉砂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喷淋降尘（水雾喷嘴、洒水车地面喷洒）。<br>2.船舶人员生活污水与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西侧制存梁场排水管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 与环评一致 |
|      | 供电 | 由市政供电线路提供，由西侧制存梁场配电室引电缆至码头   | 由市政供电线路提供，由西侧制存梁场配电室引电缆至码头  | 与环评一致 |
|      | 监控 | 南北区域码头前沿分别设置3处中杆灯照明，光源采用200WLED灯，并安装360°可旋转高清监控摄像头，并将该监控与港航管理部门联网。在码头前沿装卸点主导风向配备监测总悬浮颗粒物（TSP）等环境参数的监测设备，监测设备与市生态环境局监测平台联网。   | 南北区域码头前沿分别设置3处中杆灯照明，光源采用200WLED灯，并安装360°可旋转高清监控摄像头。在码头前沿装卸点主导风向配备监测总悬浮颗粒物（TSP）等环境参数的监测设备。   | 与环评一致 |
|      | 消防 | 码头南北区块分别配备水泵、水带、灭火器、消防斧各一套。  | 码头南北区块分别配备水泵、水带、灭火器、消防斧各一套。   | 与环评一致 |
|      | 废气 | 1.临时码头设有岸电设施，靠港作业的船舶接入岸电设施，主机处于停运状态。同时，要求到港船舶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5% $m/m$ 的船用燃油。<br>2.在码头前沿设置移动式雾炮机；采用通用固定吊（即固定式抓斗卸船机）卸船；卸船机采取防渗漏措施，包括选用带防漏挡板或橡胶密封条的防泄漏抓斗，装载量不超过抓斗额定容量的90%，及时更换变形部件，确保抓斗闭合严密，规范卸料操作等；在皮带机头部设置密闭罩，在物料转运处设置导料槽 | 1.临时码头设有岸电设施，靠港作业的船舶接入岸电设施，主机处于停运状态。到港船舶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5% $m/m$ 的船用燃油。<br>2.在码头前沿设置移动式雾炮机；采用通用固定吊（即固定式抓斗卸船机）卸船；卸船机采取防渗漏措施，包括选用带防漏挡板或橡胶密封条的防泄漏抓斗，装载量不超过抓斗额定容量的90%，及时更换变形部件，确保抓斗闭合严密，规范卸料操作等；在皮带机头部设置密闭罩，在物料转运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和防尘帘；在接料斗侧面挡风板 | 与环评一致 |

|      |      |   |   |       |
|------|------|---|---|-------|
| 环保工程 |      | <p>、密闭罩和防尘帘；在接料斗侧面挡风板和向码头皮带机供料的导料槽处设置喷嘴组；皮带机采用廊道予以封闭；</p> <p>3.码头路面定期清扫，并设置洒水车或喷洒两用车等保洁车辆洒水抑尘；</p> <p>4.码头前沿装卸点主导风向配备监测总悬浮颗粒物（TSP）等环境参数的监测设备，装卸作业系统根据作业结果采取实时抑尘除尘措施。</p> <p>5.维护性清淤时委托专业单位对码头河道淤泥进行清淤。清淤底泥运送至合法消纳场地消纳，不得非法倾倒。</p> | <p>和向码头皮带机供料的导料槽处设置喷嘴组；皮带机采用廊道予以封闭；</p> <p>3.码头路面定期清扫，并设置洒水车或喷洒两用车等保洁车辆洒水抑尘；</p> <p>4.码头前沿装卸点主导风向配备监测总悬浮颗粒物（TSP）等环境参数的监测设备，装卸作业系统根据作业结果采取实时抑尘除尘措施。</p> <p>5.维护性清淤时委托专业单位对码头河道淤泥进行清淤。清淤底泥运送至合法消纳场地消纳，不得非法倾倒。</p> |       |
|      | 废水   | <p>1.初期雨水、冲洗废水通过码头前沿排水明沟收集并接入沉淀池中，经沉砂处理后用于地面冲洗、喷淋降尘（水雾喷嘴、洒水车地面喷洒），不外排。</p> <p>2.船舶人员生活污水和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西侧制存梁场排水管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p>   | <p>1.初期雨水、冲洗废水通过码头前沿排水明沟收集并接入沉淀池中，经沉砂处理后用于地面冲洗、喷淋降尘（水雾喷嘴、洒水车地面喷洒），不外排。</p> <p>2.船舶人员生活污水和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西侧制存梁场排水管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p>   | 与环评一致 |
|      | 固体废物 | <p>1.沉淀池沉渣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p> <p>2.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3.清淤污泥由清淤单位直接运至合法的消纳场地消纳不暂存在码头区域内。</p> <p>4.船舶生活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暂存于专用垃圾桶中，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5.按规范在码头南北区块分别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单个面积约2m<sup>2</sup>），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p>     | <p>沉淀池沉渣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清淤底泥运送至合法消纳场地消纳，不得非法倾倒；船舶生活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暂存于专用垃圾桶中，由嘉兴市秀源疏浚有限公司接收清运。</p>  | 与环评一致 |

|  |           |   |   |              |
|--|-----------|---|---|--------------|
|  | <p>噪声</p> | <p>1、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通用固定吊、皮带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对通用固定吊关键部位（如电机、减速器和行走机构等）、皮带机关键部位（如电机、联轴器等）安装隔声罩或隔音屏障等隔声措施；通用固定吊抓斗底部加装阻尼钢板和阻尼材料；皮带机输送带设置为皮带通廊封闭等</p> <p>2、加强对各机械的维修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3、加强对叉车的管理，叉车进出码头时不得鸣笛，设置禁鸣标志。</p> <p>4、加强运输船舶管理，船舶进出码头禁止鸣笛，禁止高噪声船舶进入码头；船舶停靠实行限旁靠一档，靠港后船舶用码头岸电设施供电，主机关闭。</p> <p>5、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实行两班制（8h/班）运行，夜间（22:00~次日6:00）不运行。</p> <p>6、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施工。</p> | <p>1、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通用固定吊、皮带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对通用固定吊关键部位（如电机、减速器和行走机构等）、皮带机关键部位（如电机、联轴器等）安装隔声罩或隔音屏障等隔声措施；通用固定吊抓斗底部加装阻尼钢板和阻尼材料；皮带机输送带设置为皮带通廊封闭等</p> <p>2、加强对各机械的维修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3、加强对叉车的管理，叉车进出码头时不得鸣笛，设置禁鸣标志。</p> <p>4、加强运输船舶管理，船舶进出码头禁止鸣笛，禁止高噪声船舶进入码头；船舶停靠实行限旁靠一档，靠港后船舶用码头岸电设施供电，主机关闭。</p> <p>5、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实行两班制（8h/班）运行，夜间（22:00~次日6:00）不运行。</p> | <p>与环评一致</p> |
|--|-----------|---|---|--------------|

### 3.3.1 码头运输货种、吞吐量、装卸及输运方式

本项目年通过能力150万t，设计年吞吐量140万t，运输货种主要为砂石料和钢材，不涉及水泥等，设计吞吐量、装卸及运输方式见表3-4。

表3-4临时码头运输货种、设计吞吐量情况表

| 码头区块 | 泊位      | 货种  | 单位   | 环评设计吞吐量 |    | 实际验收吞吐量 |    | 装卸、运输方式   |
|------|---------|-----|------|---------|----|---------|----|---|
|      |         |     |      | 进港      | 出港 | 进港      | 出港 |   |
| 北区块  | 1#、2#泊位 | 砂石料 | 万t/a | 100     | /  | 100     | /  | 每个泊位设置1台10t通用固定式吊机用于卸船作业；砂石料卸船后通过皮带输送；钢材卸船后通过叉车运输 |
| 南区块  | 3#泊位    | 砂石料 | 万t/a | 20      | /  | 20      | /  |   |
|      |         | 钢材  | 万t/a | 20      | /  | 20      | /  |   |
| 合计   |         |     | 万t/a | 140     | /  | 140     | /  | /   |

备注：本项目运输的砂石料主要为粒径规格0.15~4.75mm的砂料和粒径规格5~31.5mm的石子料。其中砂料为天然砂，符合《建设用砂》(GB/T14684-2022)II类要求；石子料为碎石料符合《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22)II类标准。钢材均为新料，不含油类物质。

### 3.3.2 主要设备

临时码头主要设备见表3-5。

表3-5临时码头主要设备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环评数量 | 验收实际数量 | 备注                                     |
|----|------------|------|--------|--|
| 1  | 10t通用固定式吊机 | 3台   | 3台     | 额定起重量抓斗下10t，工作幅度6.3-17.2m              |
| 2  | 喂料漏斗       | 3台   | 3台     | 开口5*5m，容积20m <sup>3</sup> ，带振动给料机和抑尘装置 |
| 3  | 皮带机        | 3条   | 3条     | 带宽1.0m，带速1.25m/s，机长45m                 |
| 4  | 叉车         | 1台   | 1台     | 10吨大吨位电动平衡重叉车                          |

### 3.3.3 代表船型

本项目设计代表船型见表3-6。

表3-6临时码头主要设备清单

| 船型      | 船长  | 船宽   | 满载吃水 | 备注   |
|---------|-----|------|------|------|
| 500t机动驳 | 52m | 9.6m | 2.2m | 设计船型 |

到港船型以500t机动驳为主，实际情况与设计代表船型一致，与环评一致。

### 3.3.4 装卸方案

临时码头主要装卸货种为砂石料、钢材，预测最大年吞吐量为140万吨。临时码头设置3个500吨级泊位，每个泊位各配置一台10t通用固定式吊机用于卸船作业，根据项目的吞吐量，船舶货种的特点，环评中实际临时码头装卸工艺方案如下：

1、砂石料卸料。利用通用固定式吊机用于卸船作业，使用皮带机将砂石料水平输送至后方料仓（位于制存梁场内）。所采用的皮带机的带宽为1m，带速为1.25m/s。

砂石料卸料过程：船→10t通用固定吊→受料斗→全封闭输送带→后方料仓。

2、钢材卸料。利用通用固定式吊机用于卸船作业，通过叉车运送至后方堆场（位于制存梁场内）。

钢材卸料过程：船→10t通用固定吊→叉车→后方堆场。

### 3.4验收工况

根据目前本工程已建成的装卸设备，码头吞吐量规模为：年通过能力150万t、年吞吐量140万t，运输货种主要为砂石料和钢材,与本次验收工程通过能力和吞吐量规模相符。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为：北区块码头砂石料约85.1%-91.7%，南区块码头砂石料约85.8%-90.3%、钢材约87.3%-89.9%。可见，本次环保验收调查期内，该项目已建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验收要求。

### 3.5工程变更情况

2015年6月4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给出了港口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此清单，本次调查梳理了已建工程的变动情况(表3-7),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3-7工程重大变更情况判断表

| 类型 | 环发[2015]52号文(港口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                       |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 是否属重大变动 |
|----|--|------------------------------------|---------|
| 性质 | 1、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 本项目码头性质未发生转化                       | 否       |
| 规模 | 2、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未增加、等级未提高、不涉及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 否       |
|    | 3、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30%及以上。                              | 本工程码头设计通过能力未增加                     | 否       |
|    | 4、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30%及以上。           | 本工程占地未增加、不涉及用海总面积                  | 否       |
|    | 5、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30%及以上。                               | 本工程不涉及危险品储罐                        | 否       |

|        |   |   |   |
|--------|---|---|---|
| 地点     | 6、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 评价范围未调整，未新增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 否 |
|        | 7、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 不涉及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   | 否 |
| 生产工艺   | 8、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 否 |
|        | 9、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 未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 否 |
|        | 10、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类),或新增同一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 不涉及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类),或新增同一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 否 |
| 环境保护措施 | 11、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 不涉及爱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 否 |

## 4、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回顾

### 4.1环境影响报告表

#### 4.1.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4.1.1.1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二类功能区，执行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域，特征污染物TSP满足二级标准要求，故此项目拟建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2、地表水

根据现场踏勘及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周边水体主要为孙家桥港、陆家浜等水体，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周边水体目标水质为III类。

###### 3、地下水

经现场踏勘及收集相关资料，本项目场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声环境

本项目场界噪声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5、生态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规定，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不涉及自然公园；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或地表水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设项目；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无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不新增占地。综上，确定生态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 4.1.1.2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拟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粉状建材运输应压实，填装高度不应超过车斗防护栏，避免洒落

并采取加盖篷布等遮挡措施；限制运输建材车辆进入施工现场的车速；施工阶段在选择材料临时堆放场所时应避开村庄和人群集中地，对易散失冲刷的物资(石灰、水泥等)不得露天堆放；施工场地及施工便道应适时洒水降尘；大风天气避免作业，当风速达四级以上时，应停止土方开挖等工作；工地应实施半封闭施工，如采用防尘隔声挡板护围和滞尘网，围墙上方安装喷头抑尘，以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

施工机械使用清洁燃料，并定期检修确保在正常工况下运行。疏浚产生的河道淤泥运送至合法消纳场地消纳，不得非法倾倒。

## 2、水环境

施工废水收集并进行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其余不能回用的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具体措施如下：混凝土养护水、设备车辆冲洗水等不得随意漫流，应收集起来，建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后再利用于道路、车辆冲洗以及堆场、料场喷淋防尘等，根据施工期流动性较大的特点，沉淀池和集水池可采用钢结构，以便于移动；对于施工车辆和设备，必须严格管理，防止发生漏油等污染事故，特别是在基坑开挖阶段，要防止污染物滞留在基坑底部；施工区内的喷淋渗出水、清洗水等排水应事先设计排水明沟进行收集处理；散料堆场四周用石块或水泥砌块围出高50cm的防冲墙，防止散料被雨水冲刷流失等；材料仓库和临时材料堆放场应设防渗层，防止物料泄漏污染地下水。仓库四周应有疏水沟系，防止雨水浸湿以及水流引起物料流失污染地表水。

挖泥船应配备防治疏浚污染的装置；施工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由船舶自行收集带离直接由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单位进行接收，不得排入内河。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依托西侧制存梁场排水管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再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完善施工场地内临时排水系统，并在施工场地四周设截水沟防止雨水直接进入周边水体。收集后的雨水径流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周边水体。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可能减少裸土面积，减少含砂雨水径流的产生量。同时对砂石堆场、临时堆土场采取加盖篷布、土草包围护等措施，既可以减少废水产生量，也可以控制水土流失。

### 3、声环境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量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

②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高噪声设备应尽可能设置于建设区域西部。

③合理使用施工设备。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振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等；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械，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因部件松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级；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④降低人为噪音。按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在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尽量少用哨子、钟、笛等指挥作业，代之以现代化通讯设备。

⑤严格控制夜间施工。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湾泾港小区、杨家斗小区、新泾港小区等）。同时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夜间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⑥建立临时声障。对于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于棚内操作的尽量放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可适当建立声障。

⑦控制施工交通噪声，控制夜间运输量；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辆的车速，尤其经过敏感目标时，杜绝鸣喇叭；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

⑧控制场界噪声。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一般土方运至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嘉兴南站至枫南市域铁路嘉善段改造）站场工程场地填筑综合利用；钻渣固化后运至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嘉兴南站至枫南市域铁路嘉善段改造）站场工程绿化底部填筑综合利用；建筑垃圾运至魏塘街道建筑垃圾临时处置场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

部门清运处理。杜绝随意倾倒、填埋，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标段合同中应含有固体废物最终处置的制约条款。

生活垃圾由加盖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

疏浚产生的河道淤泥（弃方）采用水路运输方式运送至合法消纳场地消纳，不得非法倾倒，运输过程确保不影响主航道船舶正常行驶。

##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

### 1、大气环境

①临时码头设有岸电设施，靠港作业的船舶接入岸电设施，主机处于停运状态。同时，到港船舶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5% $m/m$ 的船用燃油。

②在码头前沿设置移动式雾炮机；采用通用固定吊（即固定式抓斗卸船机）卸船；卸船机采取防渗漏措施，包括选用带防漏挡板或橡胶密封条的防泄漏抓斗，装载量不超过抓斗额定容量的90%，及时更换变形部件，确保抓斗闭合严密，规范卸料操作等；在皮带机头部设置密闭罩，在物料转运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和防尘帘；在接料斗侧面挡风板和向码头皮带机供料的导料槽处设置喷嘴组；皮带机采用廊道予以封闭；

③码头路面定期清扫，并设置洒水车或喷洒两用车等保洁车辆洒水抑尘；

④码头前沿装卸点主导风向配备监测总悬浮颗粒物（TSP）等环境参数的监测设备，装卸作业系统根据作业结果采取实时抑尘除尘措施。

⑤维护性清淤时委托专业单位对码头河道淤泥进行清淤。清淤底泥采用水路运输方式运送至合法消纳场地消纳，不得非法倾倒。

### 2、水环境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冲洗、喷淋降尘（水雾喷嘴、洒水车地面喷洒），不外排；生活污水（含船舶人员生活污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通过西侧制存梁场排水管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

### 3、声环境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通用固定吊、皮带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对通用固定吊关键部位（如电机、减速器和行走机构等）、皮带机关键部

位（如电机、联轴器等）安装隔声罩或隔音屏障等隔声措施；通用固定吊抓斗底部加装阻尼钢板和阻尼材料；皮带机输送带设置为皮带通廊封闭等；

②加强对各机械的维修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加强对叉车的管理，叉车进出码头时不得鸣笛，设置禁鸣标志。

④加强运输船舶管理，船舶进出码头禁止鸣笛，禁止高噪声船舶进入码头；船舶停靠实行限旁靠一档，靠港后船舶用码头岸电设施供电，主机关闭。

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实行两班制（8h/班）运行，夜间（22:00~次日6:00）不运行。

⑥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施工。

#### 4、固体废物

①沉淀池沉渣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②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维护性清淤时委托专业单位对码头河道淤泥进行清淤。清淤底泥运送至合法消纳场地消纳，不得非法倾倒。

④船舶生活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暂存于专用垃圾桶中，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⑤按规范在码头南北区块分别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单个面积约2m<sup>2</sup>），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⑥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危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 5、生态环境

①绿地占补平衡。

②严禁向环境水体排放废水。

③加强临时码头作业区道路周边的清扫保洁工作。做好洒水抑尘工作，做到不积尘、不起尘、无废（污）水漫流。

④水生生物跟踪监测。工程施工及运行将对周边水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才能逐渐显现出来。为及时了解生态环境变化及发展趋势，掌握工程建设前后相关水域生态环境变化的时空规律，

预测不良趋势并及时发布警报，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水生生物监测，对小生境群落结构重建效果进行评估，根据动态监测结果，对区域内水生动物资源量及变动趋势进行科学评估，并制定执行有效的保护措施。

## 6、环境风险

①建立环境风险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加强码头货物卸料运输过程等全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泄露物料的收集排出设施。

③依据《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实施内河航行船舶进出港报告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精神，有关海事管理机构应负责颁发和检查各类船舶的《船舶检验证书》等证件，加大船舶航运的管理力度，强制淘汰老旧船，加大执法力度；做好船员的安全教育，要求船员应当具有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的知识和技能，并持证上岗；

要求所有船舶必须按规定航线和航区航行，船舶防治污染的结构、设备、器材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严禁违章超载、冒险航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租用无证、无照船舶进行运输。港航监督机关要加强现场检查，制止违章航行，杜绝事故隐患。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④相关管理部门应督促大中型船舶公司通过强化船舶管理，健全船舶航行的安全管理机制；船舶航行应遵守避碰机制，保持有效了望，采用安全速度；小型船舶因违章十分普遍，要大幅度降低事故发生，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检查、纠违力度和根治违章。

⑤根据《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临时码头区域配备围油栏、收油设备等，并加强应急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及更新。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要求企业按要求配备围油栏（156m），购买成品吸油毡0.06t、收油能力不低于0.3m<sup>3</sup>/h的收油机，0.3m<sup>3</sup>储存装置等。

⑥临时码头应制订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并纳入区域应急联动；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应急人员，应急人员应熟悉使用基本防备要求的设备和物资；通过联防、购买服务方式满足应急防备能力的，应

在应急预案中列明联防机构或受委托的应急单位应急人员的配备情况。同一港区、作业区的码头，宜参加或建立联防机构，联防机构各成员之间应有合作协议、应急联动预案以及联动指挥调度系统。港口码头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满足应急防备能力要求的，应按照JT/T877对提供应急防备服务的单位的应急防备能力进行评估，船舶污染清除单位提供应急防备服务的，不应影响其为船舶提供应急服务的能力。

⑦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港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海事部门、生态环境局、海事局、公安消防部门等）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同时要求业主、船方共同协作，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材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最大程度减少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 4.1.2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策措施

本项目主要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见表4-1。

表4-1本项目主要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表

| 工期  | 环节    |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实际验收情况  |
|-----|-------|---|---|
| 施工期 | 陆生生态  | 表土剥离后集中堆放，用于植被恢复；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结束后需及时进行植被恢复，施工中挖出的土方应及时回填，施工弃土的临时堆放场要有进行必要的覆盖，并设置围挡。   | 已落实。<br>表土剥离后集中堆放，用于植被恢复；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结束后需及时进行植被恢复，施工中挖出的土方应及时回填，施工弃土的临时堆放场要有进行必要的覆盖，并设置围挡。   |
|     | 水生生态  | 合理安排工序，缩短涉及水中钢板桩围堰作业时间，围堰作业尽量安排在枯水期进行，避开鱼类产卵高峰期，施工前进行驱鱼。制定环保施工方案，钢板桩围堰内基础施工产生的废渣、基坑水等不得排入围堰外水体；施工机械应加强维护，减少跑、冒、滴油现象。施工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水须经隔油处理后纳管排放，泥浆废水的上清液须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 已落实。<br>合理安排工序，缩短涉及水中钢板桩围堰作业时间，围堰作业尽量安排在枯水期进行，避开鱼类产卵高峰期，施工前进行驱鱼。制定环保施工方案，钢板桩围堰内基础施工产生的废渣、基坑水等不得排入围堰外水体；施工机械应加强维护，减少跑、冒、滴油现象。施工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水须经隔油处理后纳管排放，泥浆废水的上清液须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
|     | 地表水环境 | 施工废水收集并进行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其余不能回用的达到纳管标准后依托西侧制存梁场排水管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挖泥船应配备防治疏浚污染的装置；施工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由船舶自行收集带离直接由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单位进行接收，不得排入内河；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西侧制存梁场排水管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收集的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周边水体。 | 已落实。<br>施工废水收集并进行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其余不能回用的达到纳管标准后依托西侧制存梁场排水管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挖泥船应配备防治疏浚污染的装置；施工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由船舶自行收集带离直接由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单位进行接收，不得排入内河；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西侧制存梁场排水管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收集的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周边水体。 |
|     | 声环境   |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br>2.合理布局施工场地。<br>3.合理使用施工设备。<br>4.降低人为噪音。<br>5.严格控制夜间施工。<br>6.建立临时声障。<br>7.控制施工交通噪声。<br>8.控制场界噪声。  | 已落实。<br>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br>2.合理布局施工场地。<br>3.合理使用施工设备。<br>4.降低人为噪音。<br>5.严格控制夜间施工。<br>6.建立临时声障。<br>7.控制施工交通噪声。   |

|     |          |   |   |
|-----|----------|---|---|
|     |          |   | 8.控制场界噪声。   |
|     | 大气环境     | 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粉状建材运输应压实，填装高度不应超过车斗防护栏，避免洒落并采取加盖篷布等遮挡措施；限制运输建材车辆进入施工现场的车速；施工阶段在选择材料临时堆放场所时应避开村庄和人群集中地，对易散失冲刷的物资不得露天堆放；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及施工便道应适时洒水降尘；大风天气避免作业，当风速达四级以上时，应停止土方开挖等工作；工地应实施半封闭施工，如采用防尘隔声挡板护围和滞尘网，围墙上方安装喷头抑尘。 | 已落实。<br>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粉状建材运输应压实，填装高度不应超过车斗防护栏，避免洒落并采取加盖篷布等遮挡措施；限制运输建材车辆进入施工现场的车速；施工阶段在选择材料临时堆放场所时应避开村庄和人群集中地，对易散失冲刷的物资不得露天堆放；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及施工便道应适时洒水降尘；大风天气避免作业，当风速达四级以上时，应停止土方开挖等工作；工地应实施半封闭施工，如采用防尘隔声挡板护围和滞尘网，围墙上方安装喷头抑尘。 |
|     | 固体废物     | 一般土方运至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嘉兴南站至枫南市域铁路嘉善段改造）站场工程场地填筑综合利用；钻渣固化后运至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嘉兴南站至枫南市域铁路嘉善段改造）站场工程绿化底部填筑综合利用；运至魏塘街道建筑垃圾临时处置场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疏浚产生的河道淤泥（弃方）运送至合法消纳场地消纳，不得非法倾倒。   | 已落实。<br>一般土方运至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嘉兴南站至枫南市域铁路嘉善段改造）站场工程场地填筑综合利用；钻渣固化后运至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嘉兴南站至枫南市域铁路嘉善段改造）站场工程绿化底部填筑综合利用；运至魏塘街道建筑垃圾临时处置场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疏浚产生的河道淤泥（弃方）运送至合法消纳场地消纳，不得非法倾倒。   |
| 运营期 | 陆生生态     | 绿地占补平衡，加强临时码头作业区道路周边的清扫保洁工作，做好洒水抑尘工作。   | 已落实<br>绿地占补平衡，加强临时码头作业区道路周边的清扫保洁工作，做好洒水抑尘工作。  |
|     | 水生生态     | 严禁向环境水体排放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水生生物监测。  | 基本落实。<br>严禁向环境水体排放废水  |
|     | 地表水环境    |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冲洗、喷淋降尘（水雾喷嘴、洒水车地面喷洒）不外排；生活污水（含船舶人员生活污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西侧制存梁场排水管网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 已落实。<br>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冲洗、喷淋降尘（水雾喷嘴、洒水车地面喷洒）不外排；生活污水（含船舶人员生活污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西侧制存梁场排水管网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 已落实。<br>危废暂存间已落实“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

|             |   |  |
|-------------|---|--|
| <p>声环境</p>  | <p>1.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通用固定吊、皮带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对通用固定吊关键部位（如电机、减速器和行走机构等）、皮带机关键部位（如电机、联轴器等）安装隔声罩或隔音屏障等隔声措施；通用固定吊抓斗底部加装阻尼钢板和阻尼材料；皮带机输送带设置为皮带通廊封闭等；<br/>2.加强对各机械的维修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br/>3.加强对叉车的管理，叉车进出码头时不得鸣笛，设置禁鸣标志。<br/>4.加强运输船舶管理，船舶进出码头禁止鸣笛，禁止高噪声船舶进入码头；船舶停靠实行限旁靠一档，靠港后船舶用码头岸电设施供电，主机关闭。<br/>5.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实行两班制（8h/班）运行，夜间（22:00~次日6:00）不运行。<br/>6.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施工。</p>   | <p>已落实。<br/>1.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通用固定吊、皮带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对通用固定吊关键部位（如电机、减速器和行走机构等）、皮带机关键部位（如电机、联轴器等）安装隔声罩或隔音屏障等隔声措施；通用固定吊抓斗底部加装阻尼钢板和阻尼材料；皮带机输送带设置为皮带通廊封闭等；<br/>2.加强对各机械的维修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br/>3.加强对叉车的管理，叉车进出码头时不得鸣笛，设置禁鸣标志。<br/>4.加强运输船舶管理，船舶进出码头禁止鸣笛，禁止高噪声船舶进入码头；船舶停靠实行限旁靠一档，靠港后船舶用码头岸电设施供电，主机关闭。<br/>5.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实行两班制（8h/班）运行，夜间（22:00~次日6:00）不运行。</p>  |
| <p>大气环境</p> | <p>临时码头设有岸电设施，靠港作业的船舶接入岸电设施，主机处于停运状态。同时，到港船舶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5%<math>m/m</math>的船用燃油。<br/>1.在码头前沿设置移动式雾炮机；采用通用固定吊（即固定式抓斗卸船机）卸船；卸船机采取防渗漏措施，包括选用带防漏挡板或橡胶密封条的防泄漏抓斗，装载量不超过抓斗额定容量的90%，及时更换变形部件，确保抓斗闭合严密，规范卸料操作等；在皮带机头部设置密闭罩，在物料转运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和防尘帘；在接料斗侧面挡风板和向码头皮带机供料的导料槽处设置喷嘴组；皮带机采用廊道予以封闭；<br/>2.码头路面定期清扫，并设置洒水车或喷洒两用车等保洁车辆洒水抑尘；<br/>3.码头前沿装卸点主导风向配备监测总悬浮颗粒物（TSP）等环境参数的监测设备，装卸作业系统根据作业结果采取实时抑尘除尘措施。<br/>维护性清淤时委托专业单位对码头河道淤泥进行清淤。清淤底泥运送至合法消纳场地消纳，不得非法倾倒。</p> | <p>已落实。<br/>临时码头设有岸电设施，靠港作业的船舶接入岸电设施，主机处于停运状态。同时，到港船舶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5%<math>m/m</math>的船用燃油。<br/>已落实。<br/>1.在码头前沿设置移动式雾炮机；采用通用固定吊（即固定式抓斗卸船机）卸船；卸船机采取防渗漏措施，包括选用带防漏挡板或橡胶密封条的防泄漏抓斗，装载量不超过抓斗额定容量的90%，及时更换变形部件，确保抓斗闭合严密，规范卸料操作等；在皮带机头部设置密闭罩，在物料转运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和防尘帘；在接料斗侧面挡风板和向码头皮带机供料的导料槽处设置喷嘴组；皮带机采用廊道予以封闭；<br/>2.码头路面定期清扫，并设置洒水车或喷洒两用车等保洁车辆洒水抑尘；<br/>3.码头前沿装卸点主导风向配备监测总悬浮颗粒物（TSP）等环境参数的监测设备，装卸作业系统根据作业结果采取实时抑尘除尘措施。<br/>已落实。</p> |

|             |   |  |
|-------------|---|--|
|             |   | <p>维护性清淤时委托专业单位对码头河道淤泥进行清淤。清淤底泥运送至合法消纳场地消纳，不得非法倾倒。</p>   |
| <p>固体废物</p> | <p>1.沉淀池沉渣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br/>                 2.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br/>                 3.清淤底泥运送至合法消纳场地消纳，不得非法倾倒。<br/>                 4.船舶生活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暂存于专用垃圾桶中，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br/>                 5.按规范在码头南北区块分别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单个面积约2m<sup>2</sup>），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p> | <p>已落实。<br/>                 沉淀池沉渣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清淤底泥运送至合法消纳场地消纳，不得非法倾倒；船舶生活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暂存于专用垃圾桶中，由嘉兴市秀源疏浚有限公司接收清运。</p> |

## 4.2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善)建[2025]101号

### 关于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及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代建段工程 JSZQSG-1 标临时码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及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代建段工程 JSZQSG-1 标临时码头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沪昆线南侧孙家桥港（铁南路东到底），利用现状航道护岸顺岸挖入式布置 3 个 500 吨级泊位，其中陆家浜网站北侧布置 2 个，南侧布置 1 个，总使用岸线长度 238m，码头泊位长度为 196m。设计年通过能力 150 万吨，装卸货种为砂石料、钢材等。临时码头运营期限到期后，须无条件拆除临时码头建构筑物、设施设备。

本项目符合嘉善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不断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颗粒物 0.227 吨/年。

2. 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不得排入河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施工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不能回用的纳管排放；施工船舶含油污水应委托有资质机构的单位处理。营运期码头作业的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预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施工废水及营运期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应加强管理，对施工场地、堆土场及时洒水降尘，设置临时围挡，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石施工，运输车辆要进行及时遮盖。营运期应采取雾炮机洒水抑尘，料斗喷淋等措施。施工期及营运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相关标准。

4. 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采用先进和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相关标准。营运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得作业，加强船舶、吊车等设备的维修保养，东、南、北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5. 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你单位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或意向书，并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无害化处理。

6. 生态恢复和保护。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保护地形地貌，最大限



度减轻施工期和营运期对附近敏感区的生态破坏，并及时进行生态修复。严格落实临时码头退役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表环境风险评估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依法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纳入安全管理体系。

五、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六、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七、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法院起诉。



抄送：嘉善县发改局、嘉善县交通局、嘉善县水利局、嘉善县魏塘街道办事处、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4日印发

## 5、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调查

### 5.1设计选址阶段

本工程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丁诸线航道（现状V级单线，规划准III-b单线）西岸，沪昆线南新浜桥南侧208m处。项目东侧为孙家桥港，隔河为湾泾港小区（距临时码头北区块最近约73m，南区块最近约205m）、绿地、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规划教育用地，距项目北区块最近约90m，南区块最近约40m）、杨家斗小区（距临时码头北区块最近约240m，南区块最近约80m）；南侧为制存梁场临时用地，隔绿地西南侧为城东小区（距临时码头北区块最近约360m，南区块最近约210m）；西侧为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嘉兴南站至枫南市域铁路嘉善段改造）制存梁场；北侧为制存梁场临时用地，再往北为沪昆铁路。

码头所处流域为：太湖流域杭嘉湖平原河网。

### 5.2施工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具体见下表5-1。

表5-1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 环境要素  |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
|-------|---|---------------|
| 陆生生态  | 表土剥离后集中堆放，用于植被恢复；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结束后需及时进行植被恢复，施工中挖出的土方应及时回填，施工弃土的临时堆放场要有进行必要的覆盖，并设置围挡。   | 与环评一致。        |
| 水生生态  | 合理安排工序，缩短涉及水中钢板桩围堰作业时间，围堰作业尽量安排在枯水期进行，避开鱼类产卵高峰期，施工前进行驱鱼。制定环保施工方案，钢板桩围堰内基础施工产生的废渣、基坑水等不得排入围堰外水体；施工机械应加强维护，减少跑、冒、滴油现象。施工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水须经隔油处理后纳管排放，泥浆废水的上清液须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 与环评一致。        |
| 地表水环境 | 施工废水收集并进行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其余不能回用的达到纳管标准后依托西侧制存梁场排水管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挖泥船应配备防治疏浚污染的装置；施工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由船舶自行收集带离直接由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单位进行接收，不得排入内河；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西侧制存梁场排水管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收集的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周边水体。 | 与环评一致。        |

|      |   |        |
|------|---|--------|
| 声环境  |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br>2.合理布局施工场地。<br>3.合理使用施工设备。<br>4.降低人为噪音。<br>5.严格控制夜间施工。<br>6.建立临时声障。<br>7.控制施工交通噪声。<br>8.控制场界噪声。  | 与环评一致。 |
| 大气环境 | 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粉状建材运输应压实，填装高度不应超过车斗防护栏，避免洒落并采取加盖篷布等遮挡措施；限制运输建材车辆进入施工现场的车速；施工阶段在选择材料临时堆放场所时应避开村庄和人群集中地，对易散失冲刷的物资不得露天堆放；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及施工便道应适时洒水降尘；大风天气避免作业，当风速达四级以上时，应停止土方开挖等工作；工地应实施半封闭施工，如采用防尘隔声挡板护围和滞尘网，围墙上方安装喷头抑尘。 | 与环评一致。 |
| 固体废物 | 一般土方运至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嘉兴南站至枫南市域铁路嘉善段改造）站场工程场地填筑综合利用；钻渣固化后运至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嘉兴南站至枫南市域铁路嘉善段改造）站场工程绿化底部填筑综合利用；运至魏塘街道建筑垃圾临时处置场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疏浚产生的河道淤泥（弃方）运送至合法消纳场地消纳，不得非法倾倒。   | 与环评一致。 |

### 5.3试运行阶段

建设单位对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5-2。

表5-2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试运行阶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 环境要素     |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
|----------|---|---|
| 陆生生态     | 绿地占补平衡，加强临时码头作业区道路周边的清扫保洁工作，做好洒水抑尘工作。   | 已落实。<br>绿地占补平衡，加强临时码头作业区道路周边的清扫保洁工作，做好洒水抑尘工作。   |
| 水生生态     | 严禁向环境水体排放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水生生物监测。  | 基本落实。<br>严禁向环境水体排放废水。   |
| 地表水环境    |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冲洗、喷淋降尘（水雾喷嘴、洒水车地面喷洒）不外排；生活污水（含船舶人员生活污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西侧制存梁场排水管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 已落实。<br>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冲洗、喷淋降尘（水雾喷嘴、洒水车地面喷洒）不外排；生活污水（含船舶人员生活污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西侧制存梁场排水管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 已落实。<br>危废暂存间已落实“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

|      |  |  |
|------|--|--|
| 声环境  | <p>1.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通用固定吊、皮带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对通用固定吊关键部位（如电机、减速器和行走机构等）、皮带机关键部位（如电机、联轴器等）安装隔声罩或隔音屏障等隔声措施；通用固定吊抓斗底部加装阻尼钢板和阻尼材料；皮带机输送带设置为皮带通廊封闭等；</p> <p>2.加强对各机械的维修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3.加强对叉车的管理，叉车进出码头时不得鸣笛，设置禁鸣标志。</p> <p>4.加强运输船舶管理，船舶进出码头禁止鸣笛，禁止高噪声船舶进入码头；船舶停靠实行限旁靠一档，靠港后船舶用码头岸电设施供电，主机关闭。</p> <p>5.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实行两班制（8h/班）运行，夜间（22:00~次日6:00）不运行。</p> <p>6.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施工。</p>       | <p>已落实。</p> <p>1.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通用固定吊、皮带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对通用固定吊关键部位（如电机、减速器和行走机构等）、皮带机关键部位（如电机、联轴器等）安装隔声罩或隔音屏障等隔声措施；通用固定吊抓斗底部加装阻尼钢板和阻尼材料；皮带机输送带设置为皮带通廊封闭等；</p> <p>2.加强对各机械的维修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3.加强对叉车的管理，叉车进出码头时不得鸣笛，设置禁鸣标志。</p> <p>4.加强运输船舶管理，船舶进出码头禁止鸣笛，禁止高噪声船舶进入码头；船舶停靠实行限旁靠一档，靠港后船舶用码头岸电设施供电，主机关闭。</p> <p>5.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实行两班制（8h/班）运行，夜间（22:00~次日6:00）不运行。</p>                             |
| 大气环境 | <p>临时码头设有岸电设施，靠港作业的船舶接入岸电设施，主机处于停运状态。同时，到港船舶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5%<math>m/m</math>的船用燃油。</p> <p>1.在码头前沿设置移动式雾炮机；采用通用固定吊（即固定式抓斗卸船机）卸船；卸船机采取防渗漏措施，包括选用带防漏挡板或橡胶密封条的防泄漏抓斗，装载量不超过抓斗额定容量的90%，及时更换变形部件，确保抓斗闭合严密，规范卸料操作等；在皮带机头部设置密闭罩，在物料转运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和防尘帘；在接料斗侧面挡风板和向码头皮带机供料的导料槽处设置喷嘴组；皮带机采用廊道予以封闭；</p> <p>2.码头路面定期清扫，并设置洒水车或喷洒两用车等保洁车辆洒水抑尘；</p> <p>3.码头前沿装卸点主导风向配备监测总悬浮颗粒物（TSP）等环境参数的监测设备，装卸作业系统根据作业结果采取实时抑尘除尘措施。</p> | <p>已落实。</p> <p>临时码头设有岸电设施，靠港作业的船舶接入岸电设施，主机处于停运状态。同时，到港船舶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5%<math>m/m</math>的船用燃油。</p> <p>已落实。</p> <p>在码头前沿设置移动式雾炮机；采用通用固定吊（即固定式抓斗卸船机）卸船；卸船机采取防渗漏措施，包括选用带防漏挡板或橡胶密封条的防泄漏抓斗，装载量不超过抓斗额定容量的90%，及时更换变形部件，确保抓斗闭合严密，规范卸料操作等；在皮带机头部设置密闭罩，在物料转运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和防尘帘；在接料斗侧面挡风板和向码头皮带机供料的导料槽处设置喷嘴组；皮带机采用廊道予以封闭；</p> <p>2.码头路面定期清扫，并设置洒水车或喷洒两用车等保洁车辆洒水抑尘；</p> <p>3.码头前沿装卸点主导风向配备监测总悬浮颗粒物（TSP）环境参数的监测设备。</p> |
|      | <p>维护性清淤时委托专业单位对码头河道淤泥进行清淤。</p> <p>清淤底泥运送至合法消纳场地消纳，不得非法倾倒。</p>   | <p>已落实。</p> <p>维护性清淤时委托专业单位对码头河道淤泥进行清淤。</p> <p>清淤底泥运送至合法消纳场地消纳，不得非法倾倒。</p>   |
| 固体废物 | <p>1.沉淀池沉渣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p> <p>2.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3.清淤底泥运送至合法消纳场地消纳，不得非法倾倒。</p>  | <p>已落实。</p> <p>沉淀池沉渣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清淤底泥运送至合法消纳场地消纳，不得非法倾倒；船</p>  |

|  |   |  |
|--|---|--|
|  | <p>4.船舶生活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暂存于专用垃圾桶中，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5.按规范在码头南北区块分别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单个面积约2m<sup>2</sup>），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p> | <p>船舶生活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暂存于专用垃圾桶中，由嘉兴市秀源疏浚有限公司接收清运</p> |
|--|---|--|

### 5.4环评批复意见中环保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对本工程环评批复意见的执行情况见表5-3。

**表5-3项目环评批复意见执行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环评批复要求  | 批复要求执行情况  |
|----|---|---|
| 1  | <p>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不得排入河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施工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不能回用的纳管排放；施工船舶含油污水应委托有资质机构的单位处理。营运期码头作业的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预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施工废水及营运期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 <p>已落实。</p> <p>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回用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废水入网口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可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p> <p>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表水（孙家桥港）中的pH值、溶解氧、悬浮物、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等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p> |
| 2  | <p>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应加强管理，对施工场地、堆土场及时洒水降尘，设置临时围挡，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石施工，运输车辆要进行及时遮盖。营运期应采取雾炮机洒水抑尘、料斗喷淋等措施。施工期及营运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p>   | <p>已落实。</p> <p>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区块、南区块场界四周、临时码头作业区上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监测值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
| 3  | <p>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采用先进和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营运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得作业，加强船舶、吊车等设备的维修保养，东、南、北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p>   | <p>已落实。</p> <p>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北场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类标准，即昼间70dB；敏感点湾泾港小区、杨家斗小区、新泾港小区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p>  |

|   |   |  |
|---|---|--|
| 5 | <p>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你单位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或意向书，并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无害化处理。</p> | <p>沉淀池沉渣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清淤底泥运送至合法消纳场地消纳，不得非法倾倒；船舶生活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暂存于专用垃圾桶中，由嘉兴市秀源疏浚有限公司接收清运。</p> |
|---|---|--|

### 5.5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小结

通过调查发现，本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际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 6、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 6.1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1、疏浚作业产生的悬浮泥沙。本项目疏浚作业区为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作业产生的悬浮物大部分在短距离沉降入河道，极少部分随水流水平迁移，同时本项目疏浚作业区小、时间短暂，故疏浚施工导致的悬浮物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且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因此本项目疏浚作业对周围水体影响小。

2、船舶施工废水。船舶施工产生的油污水由有资质机构的港口专用接纳污水的接收船收集后集中处理，不外排。

3、运输、施工机械油污的影响。工程所需建材主要由汽车运输工具运至工地，运输工具、施工器械在正常运行过程及维修过程滴漏的油污水经雨水冲刷后流入附近水体，对水体造成局部石油类污染。为了减少石油类的污染，加强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的保养，减少油类的滴漏，雨天尽量停止作业；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应在专业维修店进行维修。

4、施工物质流失的影响。施工期由于建筑材料的堆放、管理不当，特别易冲失的物质如黄沙、土方等采用露天堆放，遇暴雨时将被冲刷进入水体。因此，对材料临时堆放场所采取防冲刷措施，如在堆放场所四周设截流沟，防止施工物质的流失，减少对附近河道的影响。

5、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采用移动厕所收集后依托西侧存梁场排水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再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

6、施工期车辆冲洗水。施工期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可回用于车辆冲洗。沉淀池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渣作为废弃土石方落实处置去向。

7、施工期其他废水排放。护岸施工等活动中的物料、机械漏油、雨水冲刷等污染物直接进入水体，会使水体中悬浮物、油类、有机耗氧类物质增加，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水体的溶解氧和光线透射率，从而影响地表水的水质。在施工过程中，建设部门和施工单位加强管理，严禁施工物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排入水体；对建筑机械要定期维修和检查，严防漏油事件的发生。而且航道疏浚后可使水体底质环境变好，相应提高水体的自净能力，因而这种影响是局部的和暂时性的。

## 6.2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回顾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为临时码头，属于干散货（砂石料）、件杂（钢材）码头，属于涉及粉尘排放的项目，因此，设置大气专项评价。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详见大气专项评价。根据大气专项评价结论，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 6.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根据噪声专项评价结论，经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噪声排放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且相对运营期而言，施工期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

## 6.4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 1、施工对陆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各种施工活动包括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活动、材料及弃渣的堆积、临时占地均将破坏地表植被。大量施工人员对地表植被的践踏也将对植被产生破坏。若能注意地表土回覆及植被补种，则可将损失大大减小。要求施工单位将施工场地表土剥离后集中堆放，用于植被恢复；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对陆域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缓解对陆域植被的影响。在采取严格的施工管理和植被恢复措施后，造成的生物量损失是可控的，随着厂区绿化建设和植被恢复，生物量将会逐渐得到恢复和提高。

施工场地的扬尘及废气排放将对周围的农田及种植林产生一定影响，不过在施工期结束后，这种影响即可基本消除。

施工噪声将对该地鸟类及野生动物的繁殖及栖息产生一定影响，并使鸟类逃离该区域。由于该地区基本已无珍贵野生动物，此种影响极小。

### 2、施工对水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临时码头施工工程中，由于河水被搅动，造成水质浑浊外，底泥中的有害物资泛起，将影响水中鱼类等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尤其对清水性鱼类影响更大。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人员及机械的进入，将会有一定量的油类及有机污染物排放。水体中油类及有机污染物的增加将引起水体富营养化和感观功能的下降，从而使生态系统质量受到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施工河道附近目前无大规模网箱、外荡等形式的水产养殖，所损失的主要是施工水域附近的鱼类，经济损失不大，而且这种影响是暂时的，在施工结束后就会消除。同时通过本项目对河道的疏浚，也可改善区域内水环境。

## 6.5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1、一般土方运至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嘉兴南站至枫南市域铁路嘉善段改造）站场工程场地填筑综合利用；钻渣固化后运至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嘉兴南站至枫南市域铁路嘉善段改造）站场工程绿化底部填筑综合利用；建筑垃圾运至魏塘街道建筑垃圾临时处置场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杜绝随意倾倒、填埋，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标段合同中应含有固体废物最终处置的制约条款，只要处理措施具体落实，不任意倾倒，一般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加盖垃圾桶收集后，再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要求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杜绝生活垃圾到处乱扔，避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疏浚作业产生的河道淤泥（弃方）运送至合法消纳场地消纳。建设方应严格按规范运输，安排专人负责清运，防止随地散落、随意倾倒的现象发生。

## 7、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 7.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试运行期相关环评废水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7-1。

**表7-1 试运行期环评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表**

|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
|--|--|
|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冲洗、喷淋降尘（水雾喷嘴、洒水车地面喷洒）不外排；生活污水（含船舶人员生活污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西侧制存梁场排水管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再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 已落实。<br>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冲洗、喷淋降尘（水雾喷嘴、洒水车地面喷洒）不外排；生活污水（含船舶人员生活污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西侧制存梁场排水管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再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

### 7.2 废水污染源调查

环评中本项目营运期污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含船舶人员生活污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经现场调查，本工程试运行期间废水污染源主要包括：①冲洗废水；②初期雨水；③生活污水（含船舶人员生活污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冲洗、喷淋降尘（水雾喷嘴、洒水车地面喷洒）不外排；生活污水（含船舶人员生活污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西侧制存梁场排水管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再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 7.3 废水处理设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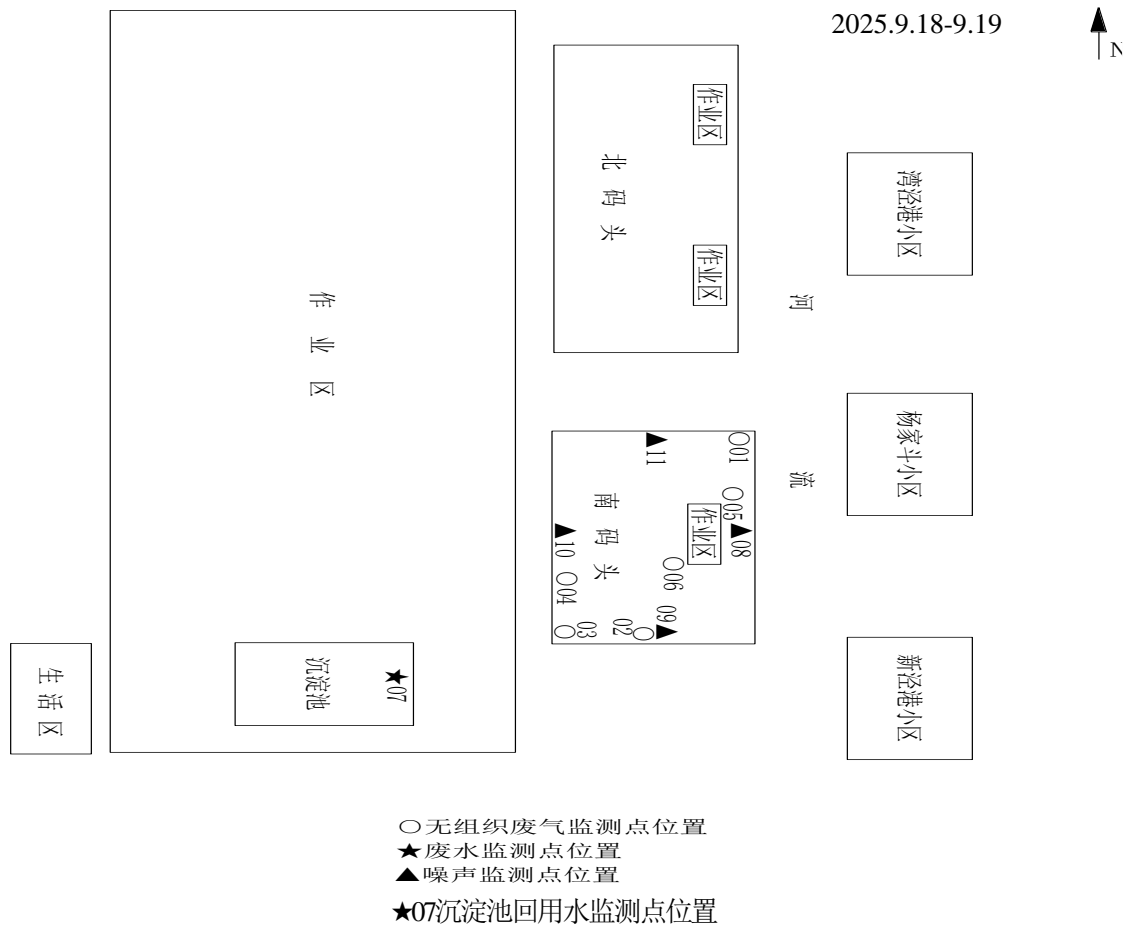
本工程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及沉淀池照片见图7-1。



图7-1 废水处理设施图

## 7.4 废水处理达标情况

为了解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水处理达标情况，企业委托嘉兴聚力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9月19日对本项目回用水进行监测，2025年9月16日~9月17日废水入网口进行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处于正常试运行阶段。监测点位间图7-3，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7-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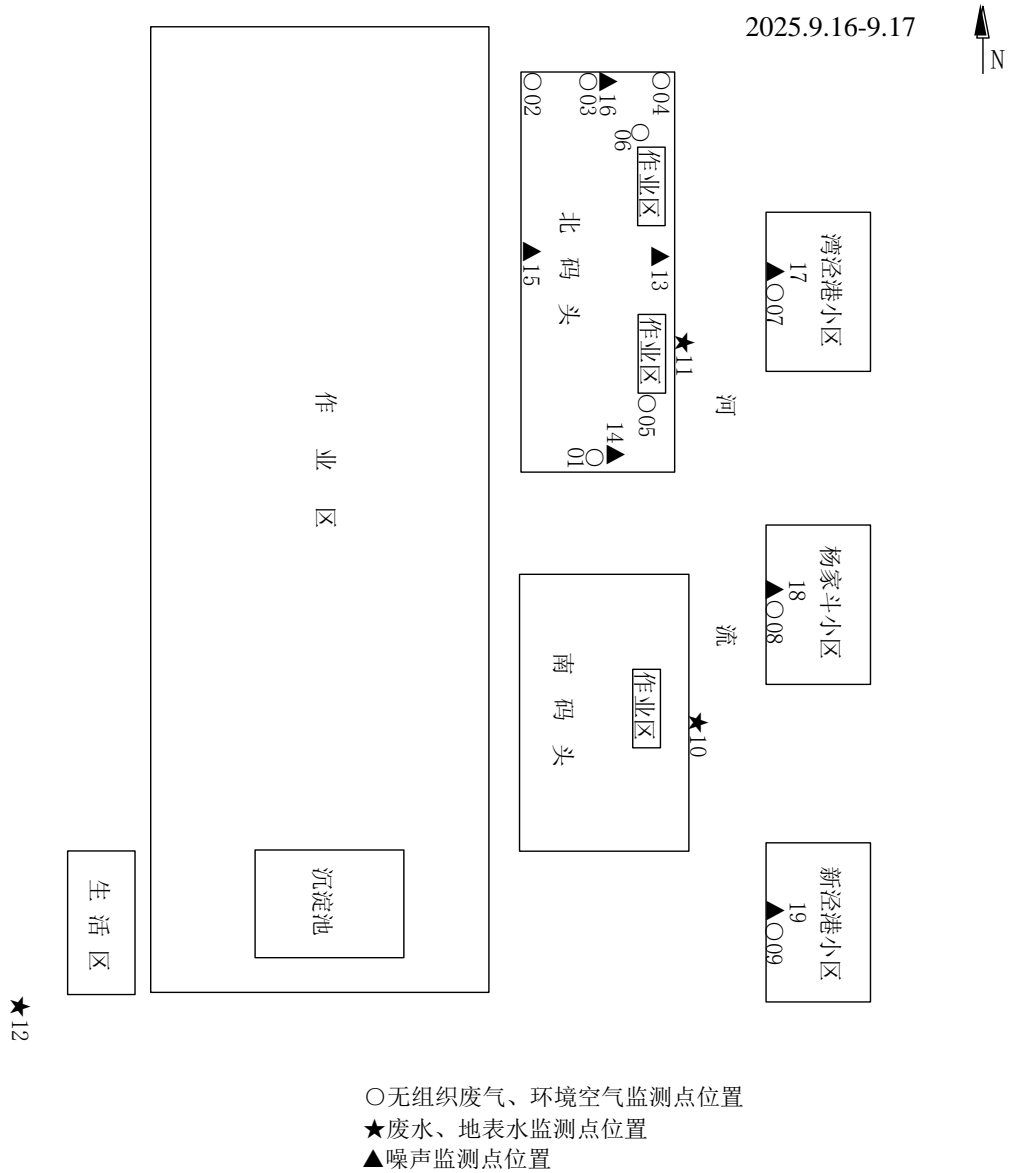


图7-2试运行期间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7-2回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1

| 测点位置 | 采样日期      | 采样时间  | 样品性状  | pH 值      |          | 色度              |            |                         |
|------|-----------|-------|-------|-----------|----------|-----------------|------------|-------------------------|
|      |           |       |       | 测量值       | 水温 (°C)  | 颜色特征            | pH 值       | 色度值                     |
| 回用水  | 2025.9.18 | 10:01 | 微黄、微浑 | 7.4       | 30.1     | 微黄              | 7.3        | 5                       |
|      |           | 13:28 | 微黄、微浑 | 7.3       | 30.7     | 微黄              | 7.2        | 5                       |
|      |           | 标准限值  |       | 6.5-9.0   |          | ≤15             |            |                         |
|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达标              |            |                         |
|      |           | 采样时间  | 样品性状  | 氨氮 (mg/L) | 浊度 (NTU)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溶解氧 (mg/L) | BOD <sub>5</sub> (mg/L) |
|      |           | 10:01 | 微黄、微浑 | 0.404     | 3.8      | <0.050          | 6.74       | 4.6                     |
|      |           | 13:28 | 微黄、微浑 | 0.418     | 4.2      | <0.050          | 6.58       | 5.2                     |
|      |           | 标准限值  |       | ≤5        | ≤5       | ≤0.5            | ≥2         | ≤10                     |
|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表7-3回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2

| 测点位置 | 采样日期      | 采样时间  | 样品性状  | pH 值      |          | 色度              |            |                         |
|------|-----------|-------|-------|-----------|----------|-----------------|------------|-------------------------|
|      |           |       |       | 测量值       | 水温 (°C)  | 颜色特征            | pH 值       | 色度值                     |
| 回用水  | 2025.9.19 | 8:59  | 微黄、微浑 | 7.5       | 29.6     | 微黄              | 7.4        | 5                       |
|      |           | 13:20 | 微黄、微浑 | 7.3       | 30.7     | 微黄              | 7.3        | 5                       |
|      |           | 标准限值  |       | 6.5-9.0   |          | ≤15             |            |                         |
|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达标              |            |                         |
|      |           | 采样时间  | 样品性状  | 氨氮 (mg/L) | 浊度 (NTU)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溶解氧 (mg/L) | BOD <sub>5</sub> (mg/L) |
|      |           | 8:59  | 微黄、微浑 | 0.438     | 4.6      | <0.050          | 6.69       | 4.3                     |
|      |           | 13:20 | 微黄、微浑 | 0.459     | 4.0      | <0.050          | 6.87       | 3.8                     |
|      |           | 标准限值  |       | ≤5        | ≤5       | ≤0.5            | ≥2         | ≤10                     |
|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表7-4废水入网口监测结果统计表3

| 测点位置  | 采样日期      | 采样时间  | 样品性状  | pH 值    |        | 悬浮物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总磷   | 石油类  | BOD <sub>5</sub> |
|-------|-----------|-------|-------|---------|--------|-----|-------|------|------|------|------------------|
|       |           |       |       | 测量值     | 水温(°C) |     |       |      |      |      |                  |
| 废水入网口 | 2025.9.16 | 10:38 | 微黄、微浑 | 6.9     | 33.9   | 25  | 285   | 32.3 | 3.98 | 4.48 | 108              |
|       |           | 12:47 | 微黄、微浑 | 6.9     | 34.5   | 20  | 311   | 31.5 | 3.82 | 4.46 | 106              |
|       |           | 14:54 | 微黄、微浑 | 7.0     | 34.7   | 23  | 303   | 30.9 | 3.92 | 4.46 | 102              |
|       |           | 16:55 | 微黄、微浑 | 6.9     | 34.0   | 20  | 337   | 32.8 | 3.86 | 4.44 | 109              |
|       |           | 16:55 | 微黄、微浑 | 6.9     | 34.1   | 21  | 337   | 33.1 | 3.88 | 4.44 | 111              |
|       | 平均值/范围    |       |       | 6.9-7.0 |        | 22  | 315   | 32.1 | 3.89 | 4.46 | 107              |
|       | 标准限值      |       |       | 6-9     |        | 400 | 500   | 35   | 8    | 20   | 300              |
|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 2025.9.17 | 8:40  | 微黄、微浑 | 7.0     | 32.0   | 27  | 322   | 33.5 | 4.06 | 3.32 | 95.4             |
|       |           | 10:56 | 微黄、微浑 | 7.0     | 32.7   | 30  | 292   | 30.8 | 4.02 | 3.67 | 101              |
|       |           | 13:24 | 微黄、微浑 | 7.0     | 33.0   | 26  | 309   | 31.9 | 3.96 | 3.83 | 110              |
|       |           | 15:27 | 微黄、微浑 | 6.9     | 32.4   | 25  | 311   | 34.3 | 3.92 | 3.82 | 102              |
|       |           | 15:27 | 微黄、微浑 | 6.9     | 32.5   | 25  | 311   | 34.0 | 3.94 | 3.74 | 108              |
|       | 平均值/范围    |       |       | 6.9-7.0 |        | 27  | 309   | 32.9 | 3.98 | 3.68 | 103              |
| 标准限值  |           |       | 6-9   |         | 400    | 500 | 35    | 8    | 20   | 300  |                  |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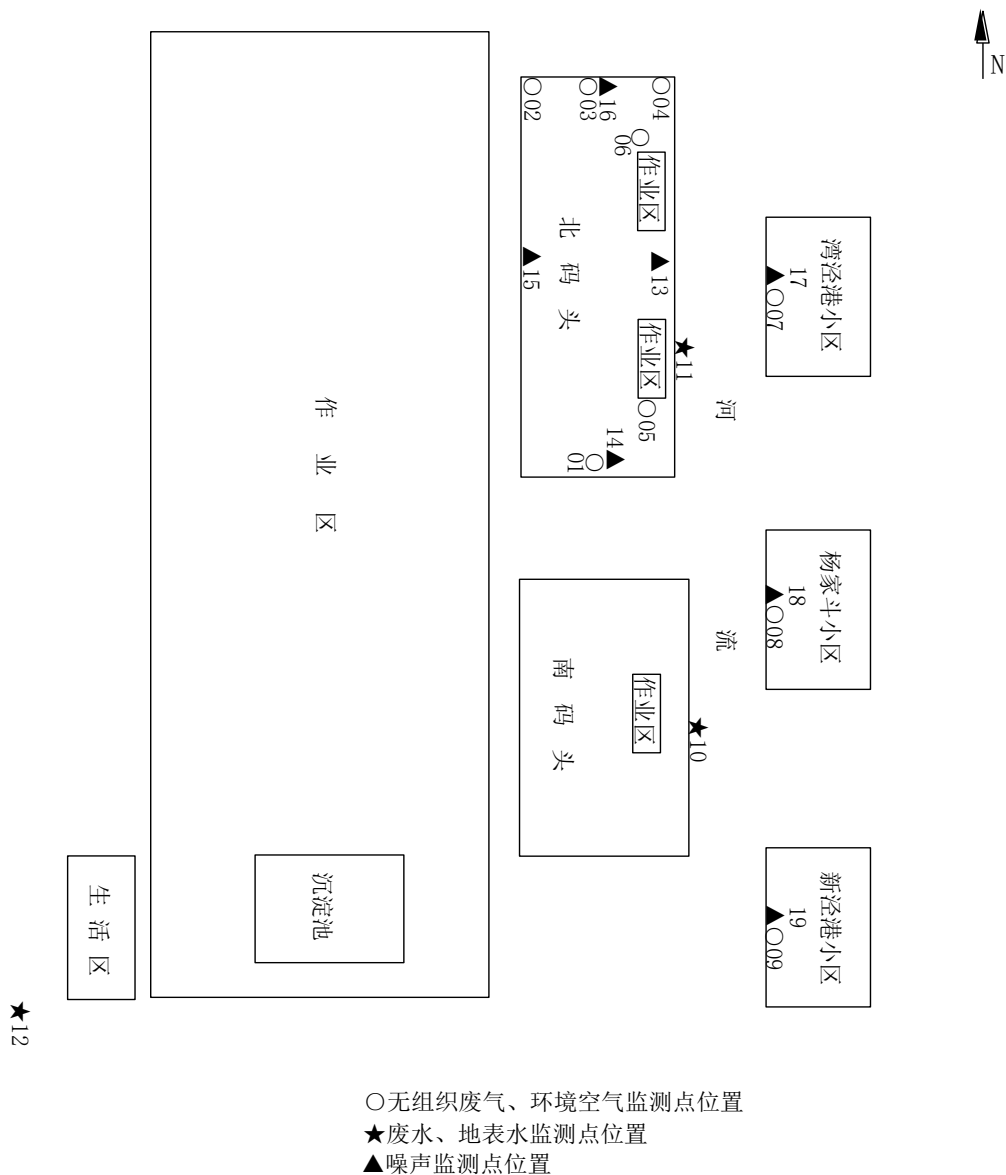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回用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废水入网口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可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 7.5地表水环境质量调查与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冲洗、喷淋降尘（水雾喷嘴、洒水车地面喷洒）不外排；生活污水（含船舶人员生

生活污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西侧制存梁场排水管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再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9月17日对本项目周边地表水(孙家桥港)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见图7-3,监测期间本项目处于正常试运行阶段。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7-3。



★10南侧码头地表水监测点位置; ★11北侧临时码头地表水监测点位置;

图7-3试运行期间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7-5南侧码头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4

| 测点位置  | 采样日期      | 采样时间  | 样品性状  | pH 值  |       |         |       | 悬浮物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测量值   |       | 水温 (°C) |       |                  |        |
| 南侧地表水 | 2025.9.16 | 16:21 | 微黄、微浑 | 7.1   |       | 33.6    |       | 7                | 19     |
|       | 2025.9.17 | 15:13 | 微黄、微浑 | 7.2   |       | 33.0    |       | 7                | 15     |
|       | 标准限值      |       |       | 6-9   |       |         |       | /                | 20     |
|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         |       | /                | 达标     |
|       | 采样日期      | 采样时间  | 样品性状  | 氨氮    | 总磷    | 溶解氧     | 石油类   | BOD <sub>5</sub> | 高锰酸盐指数 |
|       | 2025.9.16 | 16:21 | 微黄、微浑 | 0.558 | 0.187 | 6.23    | 0.022 | 3.1              | 5.8    |
|       | 2025.9.17 | 15:13 | 微黄、微浑 | 0.598 | 0.193 | 6.49    | 0.029 | 2.8              | 5.1    |
|       | 标准限值      |       |       | ≤1    | ≤0.2  | ≥5      | ≤0.05 | ≤4               | ≤6     |
|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表7-6北侧码头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5

| 测点位置  | 采样日期      | 采样时间  | 样品性状  | pH 值  |       |         |       | 悬浮物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测量值   |       | 水温 (°C) |       |                  |        |
| 北侧地表水 | 2025.9.16 | 16:05 | 微黄、微浑 | 7.3   |       | 33.8    |       | 8                | 17     |
|       | 2025.9.17 | 15:04 | 微黄、微浑 | 7.3   |       | 33.3    |       | 7                | 12     |
|       | 标准限值      |       |       | 6-9   |       |         |       | /                | 20     |
|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         |       | /                | 达标     |
|       | 采样日期      | 采样时间  | 样品性状  | 氨氮    | 总磷    | 溶解氧     | 石油类   | BOD <sub>5</sub> | 高锰酸盐指数 |
|       | 2025.9.16 | 16:05 | 微黄、微浑 | 0.618 | 0.175 | 6.89    | 0.036 | 2.7              | 5.7    |
|       | 2025.9.17 | 15:04 | 微黄、微浑 | 0.678 | 0.182 | 6.73    | 0.033 | 3.2              | 4.8    |
|       | 标准限值      |       |       | ≤1    | ≤0.2  | ≥5      | ≤0.05 | ≤4               | ≤6     |
|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根据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表水(孙家桥港)中的pH值、溶解氧、悬浮物、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

油类等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值限值要求。

## 7.6调查小结

(1)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2)根据本次地表水环境监测报告，本项目试运行期间周边水环境质量较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根据试运行期间项目污水监测报告，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污水排放口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相关标准，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水污染事件。

## 8、环境空气影响调查与分析

### 8.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试运行期已建内容相关环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8-1。

表8-1试运行期环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表

|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
|---|---|
| 临时码头设有岸电设施，靠港作业的船舶接入岸电设施，主机处于停运状态。同时，到港船舶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5% $m/m$ 的船用燃油。   | 已落实。<br>临时码头设有岸电设施，靠港作业的船舶接入岸电设施，主机处于停运状态。同时，到港船舶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5% $m/m$ 的船用燃油。   |
| 1.在码头前沿设置移动式雾炮机；采用通用固定吊（即固定式抓斗卸船机）卸船；卸船机采取防渗漏措施，包括选用带防漏挡板或橡胶密封条的防泄漏抓斗，装载量不超过抓斗额定容量的90%，及时更换变形部件，确保抓斗闭合严密，规范卸料操作等；在皮带机头部设置密闭罩，在物料转运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和防尘帘；在接料斗侧面挡风板和向码头皮带机供料的导料槽处设置喷嘴组；皮带机采用廊道予以封闭；<br>2.码头路面定期清扫，并设置洒水车或喷洒两用车等保洁车辆洒水抑尘；<br>3.码头前沿装卸点主导风向配备监测总悬浮颗粒物（TSP）等环境参数的监测设备，装卸作业系统根据作业结果采取实时抑尘除尘措施。 | 已落实。<br>1.在码头前沿设置移动式雾炮机；采用通用固定吊（即固定式抓斗卸船机）卸船；卸船机采取防渗漏措施，包括选用带防漏挡板或橡胶密封条的防泄漏抓斗，装载量不超过抓斗额定容量的90%，及时更换变形部件，确保抓斗闭合严密，规范卸料操作等；在皮带机头部设置密闭罩，在物料转运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和防尘帘；在接料斗侧面挡风板和向码头皮带机供料的导料槽处设置喷嘴组；皮带机采用廊道予以封闭；<br>2.码头路面定期清扫，并设置洒水车或喷洒两用车等保洁车辆洒水抑尘；<br>3.码头前沿装卸点主导风向配备监测总悬浮颗粒物（TSP）环境参数的监测设备。 |

### 8.2大气污染源调查

环评中本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气为砂石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叉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码头维护性清淤产生的少量的清淤恶臭。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砂石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叉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码头维护性清淤产生的少量的清淤恶臭。

### 8.3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本工程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图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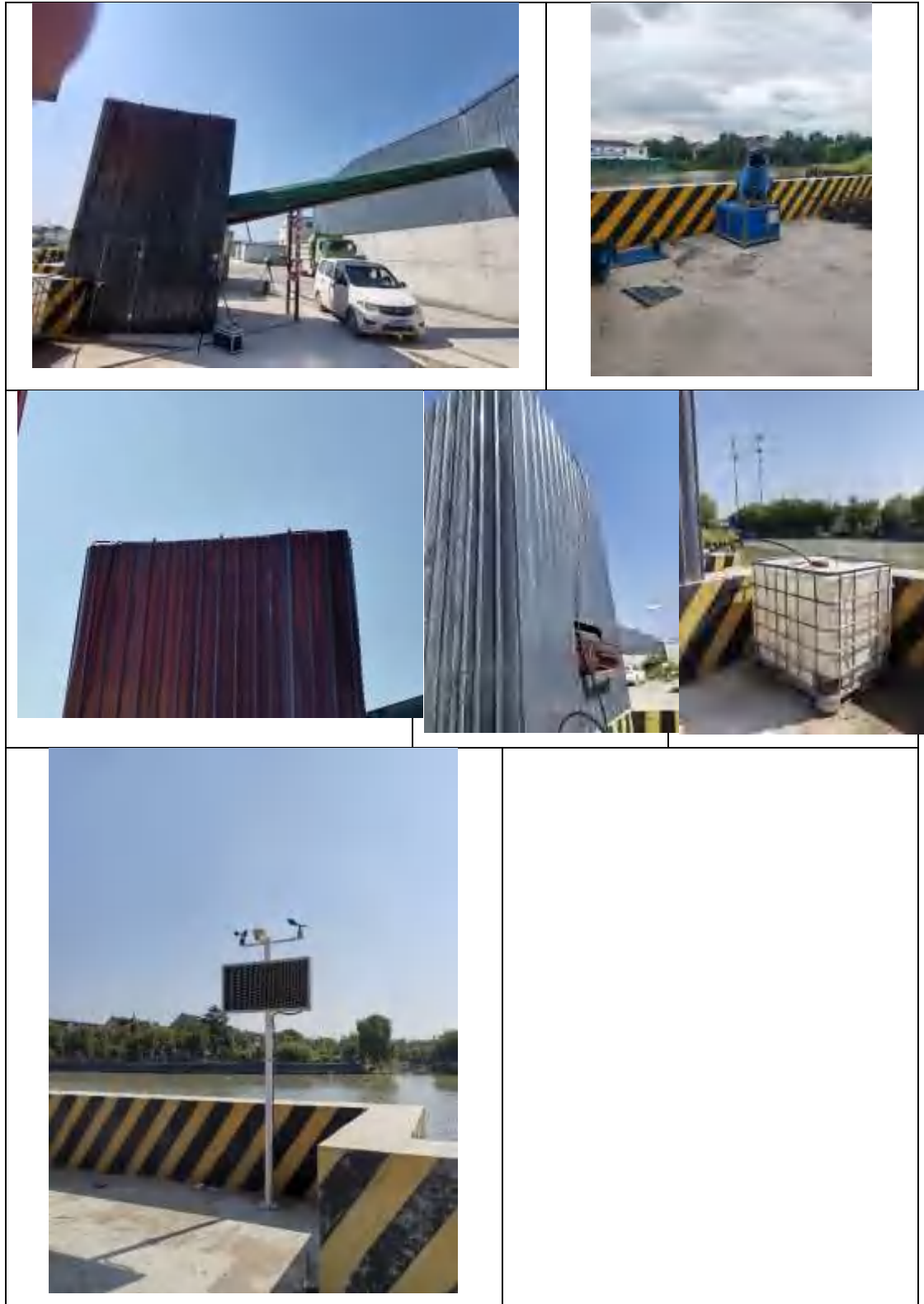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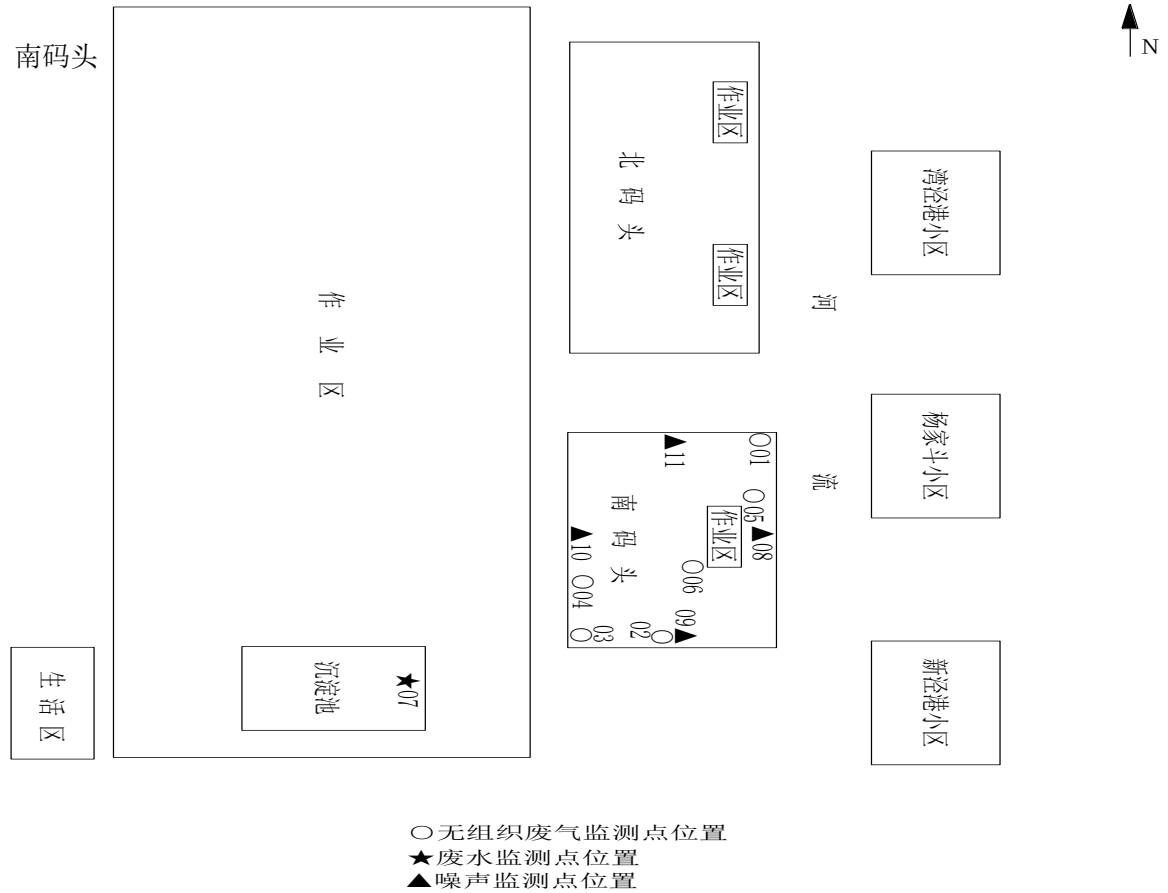


图8-1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 8.4废气达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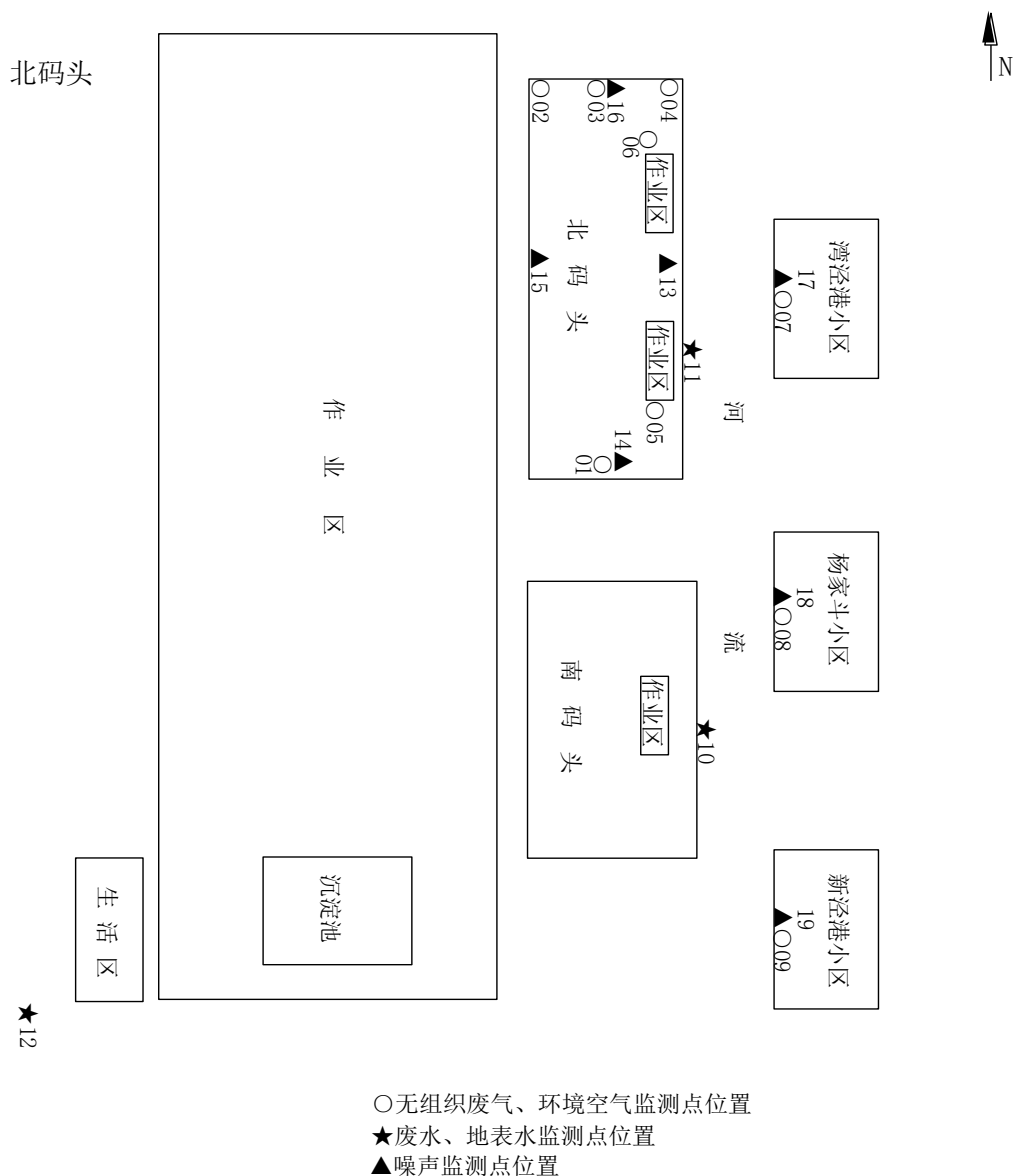
(1)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9月17日对本项目北区块、南区块场界四周和临时码头作

业区外上、下风向颗粒物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处于正常试运行阶段。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4次，具体监测点位见图8-2,监测结果见下表8-2~8-5。



○01~04（南码头）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05~06临时码头作业区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01~04（北码头）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5~06临时码头作业区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07~09环境废气敏感点监测点位置。

图8-2试运行期间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8-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1(单位:  $\text{mg}/\text{m}^3$ ) (2025.9.18)

| 检测项目   | 检测点位          | 第一频次   | 第二频次   | 第三频次   | 第四频次   | 最大值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 总悬浮颗粒物 | 场界上风向（南码头）○01 | <0.168 | <0.168 | 0.220  | <0.168 | 0.220 | 1.0  | 达标   |
|        | 场界下风向（南码头）○02 | 0.214  | 0.178  | <0.168 | 0.240  | 0.240 | 1.0  | 达标   |
|        | 场界下风向（南码头）○03 | 0.249  | 0.208  | 0.178  | <0.168 | 0.249 | 1.0  | 达标   |
|        | 场界下风向（南码头）○04 | 0.191  | 0.239  | <0.168 | 0.174  | 0.239 | 1.0  | 达标   |

|  |               |       |       |        |        |       |     |    |
|--|---------------|-------|-------|--------|--------|-------|-----|----|
|  | 临时码头作业区上风向○05 | 0.178 | 0.208 | <0.168 | <0.168 | 0.208 | 1.0 | 达标 |
|  | 临时码头作业区下风向○06 | 0.252 | 0.265 | 0.213  | 0.240  | 0.265 | 1.0 | 达标 |

表8-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单位: mg/m<sup>3</sup>) (2025.9.19)

| 检测项目   | 检测点位          | 第一频次   | 第二频次   | 第三频次   | 第四频次  | 最大值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 总悬浮颗粒物 | 场界上风向(南码头)○01 | <0.168 | <0.168 | <0.168 | 0.179 | 0.179 | 1.0  | 达标   |
|        | 场界下风向(南码头)○02 | 0.208  | 0.172  | 0.183  | 0.199 | 0.208 | 1.0  | 达标   |
|        | 场界下风向(南码头)○03 | 0.269  | 0.168  | 0.177  | 0.218 | 0.269 | 1.0  | 达标   |
|        | 场界下风向(南码头)○04 | 0.302  | 0.216  | 0.251  | 0.180 | 0.302 | 1.0  | 达标   |
|        | 临时码头作业区上风向○05 | 0.117  | 0.216  | 0.233  | 0.163 | 0.233 | 1.0  | 达标   |
|        | 临时码头作业区下风向○06 | 0.211  | 0.238  | 0.261  | 0.179 | 0.261 | 1.0  | 达标   |

表8-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3(单位: mg/m<sup>3</sup>) (2025.9.16)

| 检测项目   | 检测点位          | 第一频次   | 第二频次   | 第三频次   | 第四频次   | 最大值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 总悬浮颗粒物 | 场界上风向(北码头)○01 | 0.185  | 0.217  | <0.168 | <0.168 | 0.217  | 1.0  | 达标   |
|        | 场界下风向(北码头)○02 | 0.279  | 0.231  | 0.186  | 0.248  | 0.279  | 1.0  | 达标   |
|        | 场界下风向(北码头)○03 | 0.181  | 0.218  | 0.263  | 0.203  | 0.263  | 1.0  | 达标   |
|        | 场界下风向(北码头)○04 | 0.256  | 0.215  | 0.202  | 0.211  | 0.256  | 1.0  | 达标   |
|        | 临时码头作业区上风向○05 | <0.168 | <0.168 | <0.168 | <0.168 | <0.168 | 1.0  | 达标   |
|        | 临时码头作业区下风向○06 | 0.210  | 0.184  | 0.257  | 0.234  | 0.257  | 1.0  | 达标   |

表8-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4(单位: mg/m<sup>3</sup>) (2025.9.17)

| 检测项目   | 检测点位          | 第一频次   | 第二频次  | 第三频次  | 第四频次   | 最大值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 总悬浮颗粒物 | 场界上风向(北码头)○01 | 0.177  | 0.239 | 0.170 | <0.168 | 0.239 | 1.0  | 达标   |
|        | 场界下风向(北码头)○02 | 0.211  | 0.278 | 0.244 | 0.182  | 0.278 | 1.0  | 达标   |
|        | 场界下风向(北码头)○03 | 0.241  | 0.200 | 0.279 | 0.215  | 0.279 | 1.0  | 达标   |
|        | 场界下风向(北码头)○04 | 0.224  | 0.284 | 0.234 | 0.237  | 0.284 | 1.0  | 达标   |
|        | 临时码头作业区上风向○05 | <0.168 | 0.191 | 0.221 | <0.168 | 0.221 | 1.0  | 达标   |

|                   |       |       |       |       |       |     |    |
|-------------------|-------|-------|-------|-------|-------|-----|----|
| 临时码头作业区<br>下风向006 | 0.243 | 0.203 | 0.255 | 0.209 | 0.255 | 1.0 | 达标 |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区块、南区块场界四周、临时码头作业区上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监测值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9月17日对本项目环境空气敏感点小区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处于正常试运行阶段。具体监测点位见图8-2，监测结果见下表8-6。

表8-6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5(单位: mg/m<sup>3</sup>)

| 检测点位  | 采样日期      | 采样时段        | 总悬浮颗粒物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 湾泾港小区 | 2025.9.16 | 8:39-9:39   | <0.168 | 1.0  | 达标   |
|       |           | 13:23-14:23 | <0.168 |      |      |
|       | 2025.9.17 | 9:20-10:20  | <0.168 |      |      |
|       |           | 13:07-14:07 | <0.168 |      |      |
| 杨家斗小区 | 2025.9.16 | 8:45-9:45   | 0.171  |      |      |
|       |           | 13:27-14:27 | 0.186  |      |      |
|       | 2025.9.17 | 9:16-10:16  | <0.168 |      |      |
|       |           | 13:10-14:10 | <0.168 |      |      |
| 新泾港小区 | 2025.9.16 | 8:49-9:49   | <0.168 |      |      |
|       |           | 13:31-14:31 | <0.168 |      |      |
|       | 2025.9.17 | 9:12-10:12  | <0.168 |      |      |
|       |           | 13:14-14:14 | <0.168 |      |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周边敏感点小区（湾泾港小区、杨家斗小区、新泾港小区）环境空气颗粒物监测值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8.5调查小结

根据调查，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空气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根据公众参与调查情况，

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居民未感受到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对当地环境现状和本项目环保工作满意。

## 9、声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 9.1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营运期较好地落实了环评相关的噪声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通用固定吊、皮带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对通用固定吊关键部位（如电机、减速器和行走机构等）、皮带机关键部位（如电机、联轴器等）安装隔声罩或隔音屏障等隔声措施；通用固定吊抓斗底部加装阻尼钢板和阻尼材料；皮带机输送带设置为皮带通廊封闭等；

2.加强对各机械的维修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加强对叉车的管理，叉车进出码头时不得鸣笛，设置禁鸣标志。

4.加强运输船舶管理，船舶进出码头禁止鸣笛，禁止高噪声船舶进入码头；船舶停靠实行限旁靠一档，靠港后船舶用码头岸电设施供电，主机关闭。

5.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实行两班制（8h/班）运行，夜间（22:00~次日6:00）不运行。

### 9.2噪声源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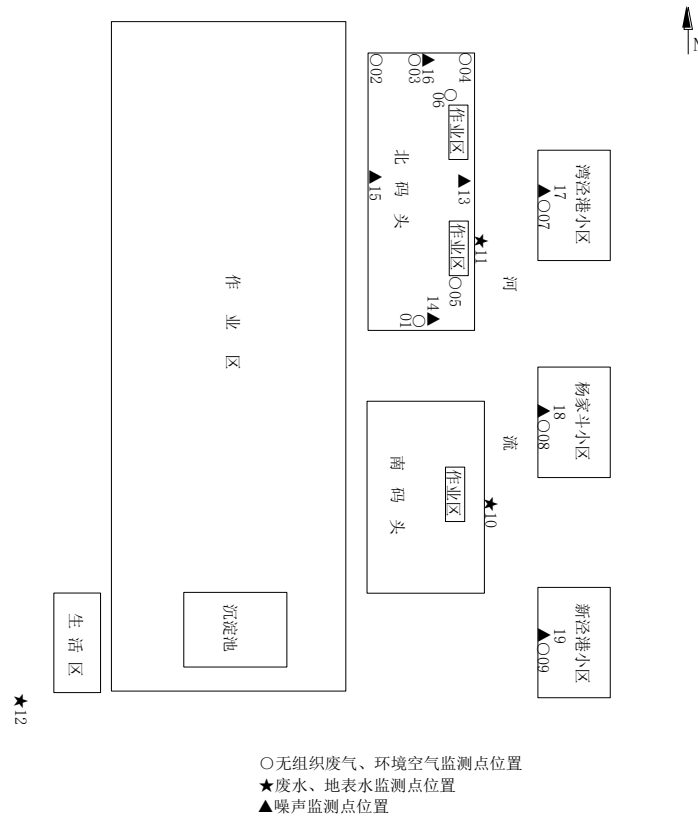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试运行期噪声主要包括装卸机械设备以及船舶等，此外，根据环评报告及实际运营情况，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采用二班制（8h/班）运行，夜间（22:00~次日6:00）不运行。

### 9.3厂界噪声检测情况

验收调查期间，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9月19日对本项目南、北区块厂界四周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处于正常试运行阶段。具体监测点位见图9-1，监测结果见下表9-1。



08~11▲南码头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置



13~16▲北码头场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置；17~19▲周边敏感点小区（湾泾港小区、杨家斗小区、新泾港小区）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9-1试运行期间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9-1南码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1

| 测点位置      | 检测日期      | 主要声源  | 昼间          |          |      |      |
|-----------|-----------|-------|-------------|----------|------|------|
|           |           |       | 检测时间        | 等效声级 Leq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南码头场界东▲08 | 2025.9.18 | 运营性噪声 | 9:07-9:09   | 64       | 70   | 达标   |
| 南码头场界南▲09 |           | 运营性噪声 | 9:10-9:12   | 62       | 70   | 达标   |
| 南码头场界西▲10 |           | 运营性噪声 | 9:13-9:15   | 63       | 70   | 达标   |
| 南码头场界北▲11 |           | 运营性噪声 | 9:19-9:21   | 62       | 70   | 达标   |
| 南码头场界东▲08 | 2025.9.19 | 运营性噪声 | 11:10-11:12 | 63       | 70   | 达标   |
| 南码头场界南▲09 |           | 运营性噪声 | 11:14-11:16 | 62       | 70   | 达标   |
| 南码头场界西▲10 |           | 运营性噪声 | 11:18-11:20 | 62       | 70   | 达标   |
| 南码头场界北▲11 |           | 运营性噪声 | 11:23-11:25 | 62       | 70   | 达标   |

表9-2北码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2

| 测点位置      | 检测日期      | 主要声源  | 昼间          |          |      |      |
|-----------|-----------|-------|-------------|----------|------|------|
|           |           |       | 检测时间        | 等效声级 Leq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北码头场界东▲13 | 2025.9.16 | 运营性噪声 | 14:16-14:18 | 62       | 70   | 达标   |
| 北码头场界南▲14 |           | 运营性噪声 | 14:32-14:34 | 63       | 70   | 达标   |
| 北码头场界西▲15 |           | 运营性噪声 | 14:26-14:28 | 63       | 70   | 达标   |
| 北码头场界北▲16 |           | 运营性噪声 | 14:21-14:23 | 63       | 70   | 达标   |
| 北码头场界东▲13 | 2025.9.17 | 运营性噪声 | 11:11-11:13 | 63       | 70   | 达标   |
| 北码头场界南▲14 |           | 运营性噪声 | 11:28-11:30 | 62       | 70   | 达标   |
| 北码头场界西▲15 |           | 运营性噪声 | 11:22-11:24 | 62       | 70   | 达标   |
| 北码头场界北▲16 |           | 运营性噪声 | 11:16-11:18 | 62       | 70   | 达标   |

表9-3周边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表3

| 测点位置     | 检测日期      | 主要声源    | 昼间          |          |      |      |
|----------|-----------|---------|-------------|----------|------|------|
|          |           |         | 检测时间        | 等效声级 Leq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湾泾港小区▲17 | 2025.9.16 | 社会生活性噪声 | 9:46-9:56   | 47       | 60   | 达标   |
| 杨家斗小区▲18 |           | 社会生活性噪声 | 10:11-10:21 | 44       | 60   | 达标   |

|              |               |         |             |    |    |    |
|--------------|---------------|---------|-------------|----|----|----|
| 新泾港小区<br>▲19 |               | 社会生活性噪声 | 10:34-10:44 | 43 | 60 | 达标 |
| 湾泾港小区<br>▲17 | 2025.<br>9.17 | 社会生活性噪声 | 9:46-9:56   | 47 | 60 | 达标 |
| 杨家斗小区<br>▲18 |               | 社会生活性噪声 | 10:11-10:21 | 44 | 60 | 达标 |
| 新泾港小区<br>▲19 |               | 社会生活性噪声 | 10:34-10:44 | 43 | 60 | 达标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北场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类标准，即昼间70dB；敏感点湾泾港小区、杨家斗小区、新泾港小区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

## 9.4调查小结

本项目试运行期间，各项机械、车辆和设备的保养维修良好、运行正常，码头作业调度管理及时有效，有效的降低了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敏感点湾泾港小区、杨家斗小区、新泾港小区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

## 10、固体废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 10.1 固体废物污染源调查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船舶人员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清淤污泥、码头员工生活垃圾。

### 10.2 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情况

环评要求：1.沉淀池沉渣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2.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3.清淤底泥运送至合法消纳场地消纳，不得非法倾倒。4.船舶生活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暂存于专用垃圾桶中，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营运期间：沉淀池沉渣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清淤底泥运送至合法消纳场地消纳，不得非法倾倒；船舶生活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暂存于专用垃圾桶中，由嘉兴市秀源疏浚有限公司接收清运，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见图10-1)，企业危废暂存间已落实“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以及设置警示标示等内容，杜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和混放。





图10-1危废暂存间

### 10.3调查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种类与环评一致，并已落实环评报告和批复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 11、生态影响要素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 11.1陆域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陆域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包括：绿地占补平衡，加强临时码头作业区道路周边的清扫保洁工作，做好洒水抑尘工作。

### 11.2陆域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居民区、工厂等，植被类型为人工绿化植被，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临时用地，所在地现状为空地，因此本项目基本不会对区域陆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根据本次验收调查结果，试运行期间临时码头未对孙家桥港的水生态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 11.3水生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陆域生态保护措施：严禁向环境水体排放废水。

### 11.4水生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本项目临时码头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丁诸线航道（现状V级单线，规划准III-b单线）西岸，沪昆线南新浜桥南侧约208m处。码头采用顺岸挖入式布置，无桩基，不占用目前的水域面积，不排废水入河，对水生生态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都能得到有效治理，基本不会对区域水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采用抓斗式挖泥船对码头前沿水域进行清淤，为环保型清淤方式，清淤时可能引起局部水域悬浮物浓度增加，降低河水透明度，使底栖生物正常的生理过程受到影响，一些敏感种会受损，甚至消失。该不利影响局限码头及到港船只部分回旋水域范围内，所占比例很小，施工不会改变整个水域的底栖动物的区系分布、种群结构，且会随着时间逐渐恢复。本项目清淤底泥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水旱轮作地土壤风险筛选值；石油烃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现状底泥环境质量优良。疏浚底泥送至合法消纳场地消纳，不得非法倾倒。

## 11.5调查小结

(1)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根据本次验收调查结果，本工程的建设及试运行并未对周边陆生和水生生态造成明显影响。

(2)根据公众参与调查情况，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居民未感受到本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行期间的环境影响，对当地环境现状和本项目环保工作满意。

## 12、公众意见调查

### 12.1 公众意见调查表

#### 12.1.1 调查内容

公众意见调查表格式及内容具体见下表12-1。

表12-1 公众意见征求调查表(个人)

|        |  |      |  |  |
|--------|--|------|--|--|
| 企业名称   | 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 | 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及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代建工程JSZQSG-1标临时码头 |  |
| 项目地点   | 嘉善县沪昆线南侧孙家桥港（铁南路东到底）   |      |  |  |
| 项目简介   | 临时码头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丁诸线航道（现状V级单线，规划准III-b单线）西岸，沪昆线南新浜桥南侧约208m处，利用现状航道护岸顺岸挖入式布置3个500吨级泊位，其中陆家浜闸站北侧布置2个，南侧布置1个，总使用岸线长度238m，码头泊位长度为196m。设计年通过能力150万吨，装卸货种为砂石料、钢材等。码头前沿设计底高程为-2.44m，码头顶面高程取2.76m。 |      |  |  |
|        | 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现特请您参与本次公众调查，发表对本工程所持的态度和所关心的问题，谢谢！   |      |  |  |
| 调查内容   | 1. 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br><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      |  |  |
|        | 2. 本工程施工过程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br><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      |  |  |
|        | 3. 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br><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      |  |  |
|        | 4. 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 5.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br><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  |  |
| 意见与建议  |  |      |  |  |
| 被调查人简况 | 姓名   |      | 性别                                       |  |
|        | 年龄   |      | 职业                                       |  |
|        | 文化程度   |      | 住址                                       |  |

#### 12.1.2 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为项目周边居民。

#### 12.1.3 调查结果及分析

公众意见调查表发放2份，回收有效问卷2份，回收率为100%，具体调查表内容见附件。

调查统计结果见表下表12-2。

表12-2调查结果统计表

| 调查内容               | 观点   | 个人 |      |
|--------------------|------|----|------|
|                    |      | 人数 | 百分比  |
| 您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 支持   | 2  | 100% |
|                    | 不支持  | /  | /    |
|                    | 无所谓  | /  | /    |
| 本工程施工过程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 有影响  | /  | /    |
|                    | 无影响  | 2  | 100% |
|                    | 不了解  | /  | /    |
| 本工程试运营期间有没有对你们造成影响 | 有影响  | /  | /    |
|                    | 无影响  | 2  | 100% |
|                    | 不了解  | /  | /    |
| 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对你影响较大的是   | 废气   | /  | /    |
|                    | 废水   | /  | /    |
|                    | 噪声   | 1  | 50%  |
|                    | 无    | 1  | 50%  |
|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 很满意  | 2  | 100% |
|                    | 基本满意 | /  | /    |
|                    | 不满意  | /  | /    |

根据公众参与调查情况，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居民未感受到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对当地环境现状和本项目环保工作满意。

## 13、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执行情况调查

### 13.1环境管理计划落实情况

#### 13.1.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 1、机构和人员设置

为有效地保护环境，减少不利影响，本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协调和监督工程建设和运行的环境管理，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分级管理制度。公司委派专人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从公司领导到基层班组，形成比较完善的环保管理网络，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2、机构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内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

(2)负责编制本项目在运营期的环境保护规划及行动计划，监督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组织制定和实施污染事故的应急计划和处理计划，进行环保统计工作。

(4)组织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5)负责本部门的环保科研、培训、资料收集和先进技术推广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素质

##### 3、环境保护管理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在不同时期的侧重点和内容均有所不同，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的内容具体如下：

(1)制定生产与监控运行体系、标准操作程序、安全操作程序和岗位责任制度等有关的规章制度，实施有效的目标责任管理，把原材料的消耗、能耗、污染物排放污染事故等作为考核指标，落实到个人岗位，纳入奖惩制度。

(2)制定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和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噪声环境的检测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相关档案与环保管理台账、定期报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审核。

(3)加强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处理设施实行巡查制度。

(4)加强各处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和管理，同时确保大气环境监测数据稳定达标。

(5)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建设有环保意识和高素质的生态环境保护队伍。企业应落实人员队伍、制定生态环境防护、恢复和改善的监督管理措施，特别重视建设区域绿化建设和管理。

### 13.1.2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按照环评报告要求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环保措施，通过走访调查和历史监测资料的收集分析，工程施工期间未收到当地居民投诉，本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程度范围内，其影响随施工结束后消失。

### 13.1.3试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调查

#### 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公司设有安全卫环部，配备环保专职人员负责码头环境监督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

#### 2、环境保护管理内容

(1)制定生产与监控运行体系、标准操作程序、安全操作程序和岗位责任制度等有关的规章制度，实施有效的目标责任管理，落实到个人岗位，纳入奖惩制度。

(2)制定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和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噪声环境的检测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相关档案与环保管理台账、定期报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审核。

(3)加强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处理设施实行巡查制度。

(4)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码头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已申请了排污许登记，见附件。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企业须对厂区所有排污口按规定进行核实，明确排污口的数量、位置以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并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对排污口图形标志进行设置与设计。

(2)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委托第三方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第三方单位统一清运处置，船舶生活垃圾由第三方单位

直接收集处置。固体废物能够实现零排放。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风雨、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

### **13.2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环评中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本次验收的工程中工艺废气主要是砂石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叉车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水主要是码头员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覆盖环评中提出的营运期监测计划要求的无组织颗粒物、噪声、外排污水、地表水等。

### **14.3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2824.8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99.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6%。已建工程实际总投资为2824.89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303.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8%。比环评预计环保投资增加4万元。

## 14、调查结论与建议

### 14.1工程概况

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及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代建工程JSZQSG-1标临时码头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6月24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关于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及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代建工程JSZQSG-1标临时码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5〕101号）。

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402MA7GBCP817001W。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工程于2025年6月25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7月25日完工，并于2025年7月26日正式投入试运行。

临时码头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丁诸线航道（现状V级单线，规划准III-b单线）西岸，沪昆线南新浜桥南侧约208m处，利用现状航道护岸顺岸挖入式布置3个500吨级泊位，其中陆家浜闸站北侧布置2个，南侧布置1个，总使用岸线长度238m，码头泊位长度为196m。设计年通过能力150万吨，设计年吞吐量140万吨，装卸货种为砂石料、钢材等。码头前沿设计底高程为-2.44m，码头顶面高程取2.76m。临时码头边界范围为码头区域（包含绿化区、泊位区、作业区等区域），总占地面积12.9亩，作业区占地面积为4165m<sup>2</sup>，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已全部建设完成。总体上，本次验收工程的实际建设内容未构成重大变动。

### 14.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等制度，有效控制了环境污染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工程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陆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冲洗。

### 14.3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本工程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按照环评报告要求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环保措施，通过走访调查，工程施工期间未收到当地居民投诉，本工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程度范围内，其影响随施工结束后消失。

### 14.4试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 14.4.1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水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回用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废水入网口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可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表水（孙家桥港）中的pH值、溶解氧、悬浮物、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等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值限值要求。

总体来看，本项目生活污水（含船舶人员生活污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排，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 14.4.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区块、南区块场界四周、临时码头作业区上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监测值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周边敏感点小区（湾泾港小区、杨家斗小区、新泾港小区）环境空气颗粒物监测值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公众参与调查情况，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居民未感受到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对当地环境现状和本项目环保工作满意。

#### 14.4.3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各项机械、车辆和设备的保养维修良好、运行正常，码头作业调度管理及时有效，车辆、船舶没有鸣笛，有效的降低了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北场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类标准，即昼间70dB；敏感点湾泾港小区、杨家斗小区、新泾港小区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

#### **14.4.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沉淀池沉渣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清淤底泥运送至合法消纳场地消纳，不得非法倾倒；船舶生活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暂存于专用垃圾桶中，由嘉兴市秀源疏浚有限公司接收清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暂存和处理，委外处置的各类固废均已签订委托处置协议，环评要求得到了较好落实。

#### **14.4.5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及试运行并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14.5环境风险事故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认为，本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采取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规定配备了应急设备和应急物资，与当地政府部门建立了应急联动机制，可以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经过调查，没有收到与本工程有关的环保投诉和环境风险事故。

### **14.6社会环境影响结论**

本工程建设未涉及居民和企业的搬迁，也未对文物古迹、人文遗迹及地质遗迹等造成不良影响，工程施工及试运行期间未收到群众对本工程的环保投诉和其它不良反应意见。总体社会环境影响良好。

### **14.7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经调查，本工程在施工期和试运行期间没有接到相关的环保投诉事件。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投诉及意见；根据公众参与调查情况，周围环境敏感点

的居民未感受到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对当地环境现状和本项目环保工作满意。

## 14.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调查结论

本项目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理等环境管理制度，工程环境保护投入资金到位，环保投资与环评基本一致，为各环保措施的落实提供了有力保障。建议企业后期营运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加强营运期环境例行监测工作。

## 14.9总结论

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及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代建段工程JSZQSG-1标临时码头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审批部门批复意见，已建工程相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经验收调查，项目已建工程码头泊位及其配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总体上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 附表：“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沪昆铁路嘉善段高架改造工程及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代建段工程JSZQSG-1标临时码头 |               |               |             | 项目代码         | 2504-330421-04-01-729436  |               | 建设地点               | 嘉善县沪昆线南侧孙家桥港(铁南路东到底)                                     |              |               |                |  |
|                        | 行业类别<br>(分类管理名录) |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59                                |               |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通过能力150万吨、设计年吞吐量140万吨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同设计生产能力   |               | 环评单位               |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               |               |             | 审批文号         | 嘉环(善)建【2025】101号  |               | 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
|                        | 开工日期             | 2025年6月25日                                |               |               |             | 竣工日期         | 2025年7月25日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2025年12月10日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91330402MA7GBCP817001W                                   |              |               |                |  |
|                        | 验收单位             | 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北区块码头砂石料约85.1%-91.7%，南区块码头砂石料约85.8%-90.3%、钢材约87.3%-89.9% |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2824.89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299.8   |               | 所占比例(%)            | 10.6   |              |               |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2824.89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303.8   |               | 所占比例(%)            | 10.6   |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28.6                                      | 废气治理(万元)      | 204.3         | 噪声治理(万元)    | 7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2.9           |                    | 绿化、生态(万元)  | 42           | 其他(万元)        | 19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年平均工作时        | 5280h              |  |              |               |                |  |
| 运营单位                   |                  | 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91330402MA7GBCP817 |  | 验收时间         |               | 2025年9月16日~19日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产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